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

目 录

政府令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1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6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许昌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19号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12月24日许昌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5年12月29日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绿化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县（市、区）城市绿化工作的业务指导。

各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

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评价机制。

第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研究，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地下和半地下空间绿化，科学配置植物，推广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新技术、新成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分批公布城市绿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绿线标识，并注明公园绿地四周界线及坐标点。

第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分期绿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坚持新城区绿化拓展与老城区绿化提升并重，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通过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增设花架花钵等形式，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和改造提升。加强对老旧小区绿化的提升改造，保护利用原有绿地和树木，引导居民开展庭院、阳台绿化美化，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和服务功能。

城市建成区内闲置的土地、依法收储少于五亩的土地、违章建筑拆除后腾出的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优先用于公共绿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第九条 城市绿化应当适地适树，注重植物的季相变化，加大彩叶树种种植，突显“一季一景”的景观特色。

减少使用有飘絮的杨、柳等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树种，确需栽植的，应当选择优良雄株或者改良品种；原有飘絮树种应当结合树木更新逐步更换。

第十条 城市绿地应当均衡布局，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倡导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

第十一条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应当结合现有交通路网和公共设施，有效串联园林绿地系统，按照有关规范设置服务驿站和绿道标识等服务设施，形成绿道网络。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绿化布局不低于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加强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及停车场绿化美化，增加乔木种植比重，行道树选择冠大荫浓、抗逆性强的树种，增强遮荫防护效果。

城市道路断面设计应当有利于林荫路建设。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分车绿带单幅宽

度不小于2米，主干道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小于2.5米，宽度大于1.5米的分车绿带宜种植冠大荫浓的乔木。

城市道路路侧绿带宽度超过8米的，可以结合周边环境条件，建设开放式绿地，并适当增设便民服务设施。路侧绿带与毗邻的其他绿地总宽度大于12米且设计为带状游园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主次干道提倡单侧种植双排行道树，行道树种植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应当符合车辆行驶、道路照明、管线安全、行人通行的要求，选用深根性、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节水耐旱、适应城市道路环境条件，且不会对行人造成危害的树种。

合理设置种植池规格，为行道树预留充足的地上、地下生长空间。

第十四条 城市在规划停车场时应当优先设立林荫停车场。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和已建成具备条件的公共林荫停车场，绿化遮荫面积不低于停车场面积的30%，停车位宜采用绿化渗水铺装。

第十五条 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并依托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

绿化隔离带应当选择抗污染、适应性强、低维护的乡土树种，植物种植根据污染源和防护性质差别，采用相应的分层结构。

第十六条 积极发展屋顶绿化，新建建筑层数少于12层（含12层）、高度低于40米（含40米）、产权明晰、层顶坡度小于15度的建筑（含裙房），可结合实际实施屋顶绿化。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对建成区内绿地种类、分布、权属、面积、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为生态园林城市的科学规划、精准建设、精细管理、动态监测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八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管护责任人、管护范围、绿地面积及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城市绿地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城市永久保护绿地经确认公布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绿地区域设置公示牌，注明永久保护绿地名称、界址、确认单位、确认时间、管护责任人等内容。

第二十条 实行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开放共享区域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划

定并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开放共享区域养护管理制度，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认建、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的，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等权益，但不改变其产权关系。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认建、认养绿地的，应与城市绿地所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

第二十二条 认建、认养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认建、认养的绿地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不得怠于履行协议约定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责任；协议终止后，由原权属单位履行建设、养护和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以及养护补助。古树名木保护以及养护补助的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标准，结合树木生长状况，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和用途。因城市建设和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规划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因城市规划调整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集中勘验论证，出具联审意见同意后实施；联合会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市、县（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二十日前申请延期，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绿地恢复应当与现状绿化和谐融合，不得低于原来的标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绿地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的修剪由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单位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

树木生长影响市民采光、通风、居住和交通安全，市民提出修剪请求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修剪。

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交通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修剪，修剪树木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设计，应当尽量避免移植、砍伐树木。

城市树木要坚持能修剪的不移植、能移植的不砍伐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应当依法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砍伐：

- （一）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的；
- （二）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或者通行安全的；
- （三）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
- （四）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
- （五）树龄已达更新期的；
- （六）确需优化树木品种的；
- （七）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
- （八）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
- （九）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 （十）必须砍伐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行修剪的，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城市景观的，由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修剪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侵害，处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6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相关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工作进度和主要措施等，其中，高质量建设“一带一圈两谷”、打造产业“五城”、重点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民生实事等28项（第4、5、6、7、16、20、21、22、23、24、43、50、51、52、53、54、55、56、65、69、72、73、75、81、84、89、90、91项）重点工作需于每月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月度进展情况；其余72项重点工作需于每季度末报告季度进展情况；12月25日前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调配合；涉及市委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市委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工作如期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紧盯重中之重任务持续跟进，全面掌握月度、季度重点任务进展成效，每月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每季度形成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经济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进出口总值稳量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285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与“十五五”考核目标统筹衔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沿京广铁路城市发展带，加快形成高水平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协力做强郑（港）汴许主引擎。

2. 深化郑许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都市圈城市对接合作，加快融入全省“一主两副、一圈两带、四域多点”发展格局。推动郑许交通互联互通，建成通车郑南、焦平、周平3条高速公路，积极对接忠武路、中原路等城际快速贯通工作，实现郑许市域铁路与新郑机场零距离换乘，做好许昌东至许昌北联络线项目前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郑（港）汴许产业对接，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探索共建产业园区、“飞地园区”，打造支撑郑州都市圈建设的核心区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建设“一带一圈两谷”。

4. 大力推进许港产业带建设，加快郑许市域铁路轴线站点开发和产业组团发展，实施重大项目210个，完成投资700亿元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三圈两轴”空间布局，实质性启动中央公园等片区开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突出中原电气谷“科创城”理念，优化“一核四基地”布局，加快电气谷城市更新、上汽汇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产业深度耦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中原生命健康谷与中原医学科学城协同联动，支持富森生物、欣瑞制药等企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生物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魏都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县域节点联动对接。

8. 支持禹州市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钧瓷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和中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禹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长葛市发挥“融郑”“通港”作用，在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领域形成整体产

业，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打造郑许一体化“桥头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鄢陵县做强花木特色产业集群，系统化市场化整体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打造“都市圈生态康养南花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鄢陵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襄城县立足煤化工和特色农产品基础优势，推动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豫西南先进材料产业长廊和都市圈绿色农业基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襄城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宏观政策效应，着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促进消费扩量提质。

12.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职工带薪错峰休假等政策，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提高产品“得补率”。（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发展养老、家政、数字等消费型产业，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培育1个省级特色商业街区、5个省级高品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5.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力争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盘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大力推进总投资50亿元的胖东来梦之城、30亿元的许继集团许昌铁矿、25亿元的天目先导负极材料等418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260亿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加强定期调度和服务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重大项目，提高养老、托育、医疗等民生类投资比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18. 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分行业开展产融、产销、产学研对接 200 场次以上。清单化落实惠企政策，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有惠必享。（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设备更新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力打造产业“五城”，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七）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20. 围绕打造智能电力龙头之城，实施电力装备产业出海三年行动，坚持“AI+ 电力”赋能，依托许继、森源等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延链补链，加快许继电气装备产业园、智能配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新型电力装备产业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围绕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推广胖东来经验，加快胖东来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广场地下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叫响“品质许昌”品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围绕打造新型材料规模之城，加快红东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金萌高端聚酯材料产业基地、黄河旋风超硬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432”发展矩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围绕打造绿色发展示范之城，加快荷兰铨科有机食品产业园、禹州药慧园中药制品等项目建设，支持城发环境（许昌）循环经济产业园、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发展，持续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围绕打造数字经济枢纽之城，开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加快豫沪人工智能产业园、中南科技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争创省级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和数据产业集聚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5. 提质升级传统产业，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提升食品、发制品及轻纺、建材等产业竞争力，工业技改项目投资 200 亿元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智能电力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配套、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扩大规模，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0% 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开辟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氢能与新型储能等产业新赛道，培育 5 个左右省级人工智能创新企业（产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完成企业改造 200 家以上，培育智能工厂（车间）超 14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高能级产业载体。

30. 实施开发区能级提升行动，全面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加强各类园区统筹管理，推进园区盘活资产、做优增量、聚焦主业、集约发展，创建 1—2 个省级产业园区集群地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高新区、经开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提升整体规模能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32. 实施“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高质量覆盖，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650 家以上。（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突出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支持许继、远东、黄河等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创新平台能级。

34. 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凝练重大项目，推动在许高校深度融入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河南农大 P3 实验室等建设，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创新“实验室 + 产业化公司”等模式，加大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布局建设力度，完成重要科技成果登记 6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65 亿元以上。（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36. 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鼓励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兼职创新、项目合作。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引育一批紧缺人才，新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家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强化科技创新奖励，重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研发成果落地转化效果突出的科技创新企业、团队和个人，营造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度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8.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大优化涉企服务、清除市场壁垒、降低制度成本等改革力度，擦亮“赢商莲城、许君以昌”环境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实施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行动，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质效。（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效整治“内卷式”竞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全力打造“信用许昌”“许昌信用”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

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突出物流通道建设。

43. 推动实施贾鲁河、北汝河、双洎河通航工程，支持许昌港襄城港区提质扩容，建成运营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及铁路专用线，加快万里物流园、长葛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质升级，加强与郑州国际陆港等园区联动，构建“空铁公水”立体交通网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44.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功能，为更多中小微企业打开出口新通道。（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快内外贸一体发展，积极拓展非美地区新兴市场，扩大发制品、电力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出口规模。（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大力实施“三个一百”招商引资项目，精准承接重点区域产业转移，高质量办好第二届许商大会、国家会展中心许昌馆展会等重大活动，力争签约落地亿元项目170个以上。（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深化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十六）巩固城乡融合发展成果。

47. 发挥9个示范片区引领作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更多符合实际、具有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经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短板。（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城加快产业集聚、服务集成、人口集中，进一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50.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行动，统筹推进新城功能完备和老城改造提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实施新兴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陈庄街东西贯通、永兴路高速出入口等项目，打通潞河北路、群众路等5条断头路，完成天宝西路、灞陵路等9条道路铣刨提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推进供暖扩面提质，实施20个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全面完成铁西区域已供暖小区“汽改水”，新建热水管网5.1公里，新增供热面积185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增强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整治天宝河、饮马河等排涝通道和城区重要易涝点，新建排水管网10公里，管网重现期提高至3年一遇。（市水利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实施便民休闲绿廊提升工程，改造清潞河、饮马河滨水带状绿地，建设口袋公园10个。（市城市管理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接续开展城区增亮行动，提升34条道路、10个游园广场、2条河流沿线步道等重点区域照明功能。（市城市管理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加快“曹魏·187”、北海片区、许东新城开发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厂区、街区）改造，建设一批完整社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高品质、强配套的住宅项目，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8. 严守耕地红线，推进高产示范区建设，改造和新建高标准农田28.2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接续实施种业振兴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种业科创长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持续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统筹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壮大12条乡村富民产业链，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

强镇1—2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用好“千万工程”经验，片区组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进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许昌

（十九）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65.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大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5个国考断面全部达Ⅲ类，争创1条省级以上美丽幸福河湖。（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加强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69.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保护，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禹州市、长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西部矿山、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矿山废弃地土地复垦、修复利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71. 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发电量占比达60%、40%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达标，新增 B 级及以上企业 60 家，动态消除 D 级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推进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新培育绿色工厂 10 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75.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乐业许都”工程和“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6. 实施基础教育六大提质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 9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3%，培育中小学优质校 25 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加强学科建设，培育 3—5 所省、市级特色高中。（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推动河南农大许昌校区、中原科技学院提质发展，支持许昌学院“申硕”、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市教育局，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中原科技学院、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79.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三年提质行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提高城乡低保、特困标准，强化困难群众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推进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81.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医共体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五大共享中心建设，创建1个国家级和2—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加快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实施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加强与省中医药科学院合作，力争完成1—2项中医药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84. 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3所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标准化改造、5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41个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农村居家养老和村级互助养老服务，加强养老助餐点建设，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开展儿童健康“五小”专项行动，落实育儿补贴和生育休假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87.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汉魏许都故城遗址、灵井“许昌人”遗址、瓦店遗址等重大考古项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做优“市民夜校”“四季村晚”等品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000场以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发挥“曹魏三国、万彩钧瓷、花木温泉”资源优势，实施“文旅+百业”融合工程，支持神垕古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办好三国文化旅游节、花博会、药交会等节会，力争接待游客5500万人次以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始终坚持民生为大，务实办好省定民生实事和市人大代表票决通过的10件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市直相关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十八）抓紧抓实安全生产。

91. 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强化矿山、危化、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实施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92. 加强化债资金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完成6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退出，持续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有效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市财政局等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创新升级社会治理。

95. 纵深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民兵、征兵工作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许昌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外事、侨务、对台、文史、档案、社科、地震、援疆等工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 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广“胖东来”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围绕“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政务服务与行业服务协同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的“许昌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形成一批成果，推动服务标准落地见效

（一）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专家团队对“胖东来”服务标准进行深入研究，总结胖东来企业在工业产品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制定《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食品生产企业品控提质指南》《食品原料采购管控指南》《食品添加剂“双减”工作指南》《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风险防控提质指南》《餐饮服务企业风险防控提质指南》《经营主体放心消费服务提质指南》《经营主体客诉处置服务提质指南》等管理服务指南。在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员工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新零售服务规范》，提升零售行业服务水平，引导餐饮、住宿、文旅等服务行业强化服务规范，推动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指导企业优化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标准动态升级”机制，定期收集企业标准执行问题，联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及时修订标准中存在的漏洞，确保标准与消费热点和市场需求同步更新。鼓励企业将自身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协助企业对内部先进的管理服务标准进行梳理总结，推动其上升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标准并进行推广。支持商贸零售等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生产、采购、检测、仓储、运输、售后等标准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三）构建政务服务新标准。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标“胖东来”标准，围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构建高效、便捷、贴心的政务服务体系为目标，深入挖掘胖东来在顾客服务、商品管理、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具体做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服务透明化、制度人性化、技术赋能和社会协同，真正实现政府从“管理者”到“服务者”的转型，探索形成各具部门特色的“政务服务新标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选择一批领域，聚焦重点目标精准发力

（四）聚焦生产消费领域。围绕与群众消费产品质量安全紧密关联的工业品、食品、药品等行业，以及餐饮服务、商贸零售、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生产消费“胖东来式”企业。通过经验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重点推广其在供应商管理、全流程生产管控、检验检测、经营管理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开展“胖东来式”服务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持续总结“胖东来式”经验做法，全面提升生产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生产消费领域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聚焦营商环境服务领域。以经营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借鉴“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为抓手，以经营主体和群众为重点，聚焦城市管理、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城市交通、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以新的格局、新的理念、新的举措，一体推进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等方面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焦地方特色领域。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产业特点，以禹州市中医药和钧瓷文化产业、长葛市金刚石制品和蜂产品加工产业、建安区装备制造和发制品产

业、鄢陵县花卉苗木和生态旅游产业、襄城县煤化工和烟叶种植加工产业为重点，深入挖掘自身优势，对标“胖东来式”服务经营理念，全力构建“一县一亮点”的格局，推动地方经济特色化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创新一批举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优化监管政策供给。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在商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标准化、消费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胖东来式”经营主体更多指导支持，鼓励其立足自身优势、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助企帮扶，组织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活动，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和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持续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九）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大放心商超、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建设力度。引导更多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换货”，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提出并践行更高标准的服务承诺。探索推行“无忧消费险”，为消费者提供机制性补充和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深化智慧监管探索。综合运用互联网、AI技术、大数据、区块链等，推动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实时共享，实时生成企业画像，精准进行风险分级，对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低风险企业减少打扰，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实现“消费者放心购买、企业安心经营、政府高效监管”的智慧监管样板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推广“胖东来”经验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创新思路、勇于实践，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多维度、多渠道、多形式营造浓厚氛围，带动更多经营主体加入推广行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行动计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许昌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和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安排部署，聚焦“两融五城四跃升”，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着力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点任务

（一）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工程。新建居住区要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河南省完整社区建设指引》建设。既有居住区要根据《河南省完整社区建设指引》，因地制宜补充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综合超市、快递服务点、水电路气热信、停车及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针对社区群众需求，开展“菜单式”项目改造，完善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食堂、慢行系统、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到2027年年底，中心城区一半以上城市社区建成完整社区，各县（市）至少建成1个完整社区，形成示范带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工程。严把“好房子”施工图审查、绿色建筑标准、质量监管措施关，筛选“好房子”优先进入以旧换新平台，向社会公众推荐，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好房子”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片区更新改造。持续推进2001-2005年建成、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一村一策”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有效发挥城市更新单元的带动效应，以城市更新单元为抓手推进片区开发，实现资金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魏都区“曹魏·187”项目、建安区北海片区开发项目、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智能电力装备产业等城市更新项目更新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着力建设活力街区。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到2027年年底，各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或商业街区。加强旧厂房、旧仓库等更新改造，立足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打造“工业遗存+先进制造”示范点，通过艺术改造和功能置换，发展精品零售、特色餐饮、文化创意等服务型产业，到2027年年底，各县（市、区）探索实施1个以上遗存工业厂房更新改造项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1. 完善城市道路体系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莲城大道、文峰路、天宝路、灞陵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项目，谋划实施新兴路、文峰路等快速路建设工程，永兴路高速出入口建设工程，陈庄街贯通、新东街东延、溱河北路等断头路贯通工程，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对天宝河、饮马河、许扶运河、小洪河等城区主要排涝通道进行整治，系统推进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治理重要易涝点，实施天宝河排涝通道改造、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等20个排水防涝项目，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市水利局负责）

3. 保障城市燃气设施运行安全。持续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紧盯老旧小区设施更新改造。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谋划实施老旧小区庭院天然气管道及户内设施更

新改造和中心城区供气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提升城市燃气安全运行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持续提升城市供热水平。结合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和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输热能力，谋划铁西片区“汽改水”项目和中心城区未供暖老旧小区供热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现中心城区热力管网全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6年年底，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75%，加快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六）实施城市精细化治理工程

1. 开展背街小巷和小微公共空间整治。聚焦问题突出、矛盾叠加的背街小巷和小微公共空间，实施“一巷一策”改造，修补路面，规整管线，增设绿化微景观，建设景观节点、健身休闲步道，打造街头口袋公园微景观。实施清潁河滨水带状绿地提升工程和饮马河带状公园综合提升改造工程，2026年建设口袋公园10个，2027年建设口袋公园10个。（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城区增亮专项行动。完善基础照明设施，覆盖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社区等区域，消除照明盲区。对20条道路照明，5条道路节庆灯饰，10个游园广场、2条河流沿线步道及桥梁照明进行提升改造并实施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项目，2027年亮灯率达到100%。（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七）实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全面调查老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遗产资源底数，积极创建春秋楼、南大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实施

成立城市更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抓总城市更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强化协调配合，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对接，积极争取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的帮助支持，凝聚城市更新工作合力。

附件：十大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十大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	新兴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	对新兴路（解放路-文博路）进行快速化改造，道路总长 2140 米，宽度 35 米，在解放路东至文峰路东之间设置连续高架桥，高架桥全长约 1800 米，宽度 17.5 米，同步完善配套交通工程、地下管网迁改、更新地面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政府
2	陈庄街贯通项目	打通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和平路-五一路），全长约 3745 米，同步建设道路配套交通工程、地下管网、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政府 东城区管委会
3	颍河北路、群众路等断头路打通项目	打通颍河北路（学府街-文峰路、安和街-建安大道），群众路（工农路-启新路），新东街（京广高铁-玉兰路），民生巷（北关大街东-民生东巷），道路总长 2267 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政府 东城区管委会
4	天宝西路、灞陵路等道路铣刨提升项目	对天宝西路（西外环-许禹路）、灞陵路（帝豪路-新兴路）实施道路提升改造，道路全长 4594 米；对劳动北路（北外环-宏腾路）、腾飞大道（北外环-建安区界）进行铣刨，道路全长 4400 米；对颖昌大道（南顺河街-南关大街）、八一路（颍河北路-学院路）、魏武大道（新兴路-永昌东路）实施人行道提升改造；对延安路（天宝路-许由路）、魏武大道（新兴路-永昌大道）、学院路（学府街-天宝路）等 6 条道路实施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	魏都区政府 建安区政府 东城区管委会
5	中心城区照明综合提升项目	对魏文路等 20 条市政道路照明，建安大道等 5 条路节庆灯饰，春秋广场等 10 个游园广场照明，清颍河、饮马河沿线步道及桥梁照明进行提升改造，同步搭建照明远程集中控制平台。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6	中心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新建改造管网37公里，新建雨水泵站2座，提升改造排水泵站6个；清淤管网1400公里，建设全域地下管网检测数据平台等。	市水利局 魏都区政府 建安区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东城区管委会
7	中心城区集中供暖扩面提质项目	实施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京广铁路以西区域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及建安区北部城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政府 建安区政府
8	永兴路高速出入口项目	项目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G4）与永兴东路交叉处，被交道为许州路和宏达路，收费站采用2进2出（2处）。建设内容包括路线互通、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清潁河、饮马河滨水游园综合提升项目	清潁河滨水带状绿地提升工程，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实施绿道连通、滨水秀台改造、道路改造、景观节点打造十大项目；饮马河带状公园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补栽更换受损乔灌花木，维护更换园路、公厕等设施并新增健身器材、宣传标识牌等。	市城市管理局 魏都区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东城区管委会
10	中心城区燃气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庭院天然气管道及户内设施更新改造、中心城区供气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都区政府 建安区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城市管理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实施城市环境提质行动

（一）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全面推行道路分级、标准分类，建立“洗、扫、冲、捡、保”作业模式，每日保洁时间一级道路不低于16小时、二级道路不低于14小时、三级道路不低于10小时。持续深化城市清洁行动，聚焦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区域脏乱差问题，消除城市环境盲点死角。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加强物业小区精细化管理，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覆盖范围。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网络体系，推动社区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三级网络协同发展，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两网融合”，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三）深化建筑垃圾治理。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全链条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消纳及资源化利用。强化施工现场和运输管理，严防建筑垃圾沿途遗撒、乱倒乱卸。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压实属地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常态化开展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城市秩序提效行动

（四）规范街容街貌。持续开展各类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常态化整治乱贴乱画、乱

堆乱放、乱扯乱挂、乱停乱放、乱设摊点、乱搭棚庵等问题。规范有序设立城区便民疏导点、早夜市摊点群，严格落实“六不准、五统一、三严禁、一规范”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巡查管理机制，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控措施相结合，确保市容秩序管理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五）提升城市街景。坚持“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以主要道路、重要节点、商业街区等为单元，编制门店招牌详细规划；按规定严管户外广告设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确保造型、色彩、装饰以及附属设施美观。规范完善市政箱柜、休闲座椅、公交候车亭以及路名牌、步行导向牌、交通护栏等设施，做到设置规范、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美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六）打造特色街区。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高水平编制特色街区规划，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底蕴、特质和时代风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植入新业态、新功能，促进“食购游文娱展”有机融合。注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提升街区风貌特色，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推动老旧街区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七）规范交通秩序。常态化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秩序管理，持续加大对三四轮非法营运、机动车违规停放、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市民出行安全。坚持“量需供给”和“无序清零”同步推进，持续完善停车设施，动态开展执法监管，常态维护良好停车秩序。切实发挥智慧交通系统作用，推动智慧交通与智慧停车、智慧城管相融合，优化更新交通设施，实时采集各类交通数据，动态调整、优化交通信号，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实施城市生态提标行动

（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加强重点区域管理，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对工程项目实施扬尘治理差异化分级管理，全程监督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规范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着力构建“全链条治理+数字化赋能+长效化管控”的防治体系。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切实保障公共安全，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全力做好垃圾、荒草、落叶等禁烧工作，从源头消除露天焚烧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优化园林绿化景观。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逐年谋划实施园林绿化项目，全方位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精品街区，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推动构建以街头游园为点、林荫绿色廊道为线、城市公园为面、屋顶绿化为延伸的城市绿地网络体系。加强园林绿化日常管养，通过病虫害防治护绿、综合整治净绿、植物修剪整绿、抗旱浇水保绿，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有力推动园林绿化管护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不断促进公园绿地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

（十）推动水环境治理。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实现水清、岸绿、景美。常态化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推动城市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保持稳中向好，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确保“四乱”问题动态清零。畅通城市排涝行泄通道，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完善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完善城市防洪圈，提高城市涝水外排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城市设施提升行动

（十一）推进环卫设施更新。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科学优化布局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公厕二类以上标准占比不低于90%。积极争取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支持，稳步推进环卫车辆、渣土车辆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二）推动照明亮化提升。加强对城区照明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100%。围绕主次干道、沿河步道、广场游园等重点区域，精心实施一批照明设施提升项目，优化城市照明环境。建设完善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实现对照明设施的实时智能监控。坚持“节约实用”原则，加强河湖水系、重要楼体等重要节点亮化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三）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进一步优化道路空间，方便群众出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及时发现路面坑洼、裂缝、沉降等病害隐患，实施快速精准修复；梳理排查病害严重的市政道路，及时纳入道路提升改造计划。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选址布局，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核心区域

3分钟、重点区域5分钟、一般区域10分钟”的充电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加快专业市场配套。加快商业中心、社区商业、园区商业、商业街、农产品零售终端、商品交易市场、商贸物流、商旅文融合等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一批老旧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功能业态更新和空间并迁工作。对社区商业点、便民点、小商品交易市场及相对集中成规模的流动摊贩点，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划定区域集中经营，形成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实施城市智慧提速行动

（十五）推进一网统管体系建设。依托许昌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许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加强城市数据资源采集、治理、流通、应用全链条建设，打造市、县、乡、村及网格五级联动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形成对全市整体状态的实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可感、可视、可管、可判”，市域治理现代化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十六）推进城市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分类监测、分级预警、信息报送等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雨雪、冰冻、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隧道等设施安全运行监测，不断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智慧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六、实施城市文明提高行动

（十七）提升法治化治理水平。发挥立法引领和规范作用，抓好城市治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梳理各级各部门城市治理领域的执法职责，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深化长效化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深化文明风尚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激发社会正能量。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引导。立足群众需求，整合优化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资源，拓展文明实践阵地功能、丰富文明实践活动类型、健全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在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活动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切实服务居民生活、助力基层治理。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内涵丰富、形式多样、触角广泛、密切联系群众的特点，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十九）创新社会化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增强群众自治和社会共治合力。构建城市管理“1+N”模式，变政府“单向管理”为全民“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城市管理局）

七、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积极探索更多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城市治理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凝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合力，加快提高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许政办〔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强化“项目为王”导向，将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进一步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在审批服务、要素保障、进度调度、问题协调等方面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着力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确保每个市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为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各县（市、区）和市直行业主管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对照年度建设计划，细化任务分工、加强跟踪问效；不断完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紧盯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障项目连续稳定施工，创造有利推进条件。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立足项目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在重点项目建设审批中创新机制，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和网上审批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能，助力项目提速增效。各级要素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理念，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对接指导，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土地、资金、环境容量、能耗等稀缺资源向重点项目集中配置，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严守法律法规，规范办理建设手续，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科学组织施工，保障资金投入，严控质量安全，落实环保要求，全力推动项目尽早建成、达产见效。

附件：2026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2026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合计 418 个项目			
一、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8个）			
新建项目（8个）			
1	鄢陵县花木种质资源库与科研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育种基地、种质资源库、研发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2	示范区开普国家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新能源综合试验大楼、试验智配中心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建安区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动物安检区、大动物免疫区、ABSL-3 区域、ABSL-2 区域及配套设施	建安区人民政府
4	经开区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多肽药物研发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右旋糖酐、大输液系列、司美格鲁肽药品研发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长葛市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中试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主要升级标准化中试产线软硬件设备，建设防静电洁净小试车间和 220kV 输电线路真型仿真耐张段实验场	长葛市人民政府
6	建安区许继集团新产品孵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5kV 及以下高精度互感器试制车间、源荷协同控制终端产品试制车间及电力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建安区人民政府
7	魏都区科创空间孵化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区域配套服务中心、科创研发孵化办公、企业总部基地及配套商业于一体的科创空间孵化园	魏都区人民政府
8	建安区许昌富鑫发制品科研电商综合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科研电商综合楼，并购置设备，用于发制品材料试验及技术研发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4个）			
新建项目（68个）			
9	禹州市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主要在禹州市域商业、工业、户用屋顶建设300MW分布式光伏	禹州市人民政府
10	禹州市干线公路提升改建项目	主要建设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省道321禹州市张得镇（省道103）至神垕塔林坡段等道路改建工程；省道103禹州市郭店镇（课张）至梁北镇（寺后刘）段、省道103线郑许界至禹州（课张）段、国道234禹州市梁北镇（寺后刘村）至禹襄界段、省道235禹州市朱阁镇（南陈庄）至钧台街道（燕井村）段等道路功能性修复工程；省道320禹州市郭店镇（禹州建安区交界）至褚河街道办事处（岗唐村）段新建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	禹州市煤炭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包含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禹州神火华伟矿业公司等2家公司年产原煤30万吨升级改造项目，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年产原煤45万吨升级改造项目，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45万吨产能改造提升项目、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采储系统绿色低碳改造提升项目	禹州市人民政府
12	禹州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10条市政道路及雨污管网配套工程、22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及排水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13	豫中陆路口岸物流港综合交通枢纽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物流港铁路专用线3.5公里，省道320建安区段改建工程（苏桥镇石寨村至桂村乡郑南高速出入口段、郑南高速出入口至建安区禹州界段）和省道227建安区段改建工程（长葛界至新元大道段、新元大道至许禹路段、许禹路至许南路段）36.8公里，运输通道物流西路（新元大道-X007段）1公里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	鄢陵县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主要利用鄢陵引黄干渠及五条分干渠，建设引黄灌溉及配套工程，包含提升改造干（支）渠225公里、水闸桥涵428座、道路70公里	鄢陵县人民政府
15	示范区浙江利星能储能电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及1500V液冷系统，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及配套设施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建安区2026-202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其中新建5.3万亩，改造提升24.7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7	中城大有新能源（禹州市）有限公司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采购80个电池集装箱，采用磷酸铁锂储能技术路线，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及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18	禹州市2026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禹州药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220千伏笑林（禹州西）输变电工程、禹州笑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220千伏箕山（禹州南）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19	经开区许昌泰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主要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采用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技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鄢陵县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主要利用村集体公共用地、闲置用地，建设集中停车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利用居民房屋、空置庭院，进行光伏开发利用	鄢陵县人民政府
21	襄城县城乡集中供水保障工程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北部供水厂，改造南部供水厂，同步建设管网工程及城乡智慧水务系统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22	许昌市新兴路快速化提升改造项目	对新兴路（解放路-文博路）段进行快速化改造，道路总长2140米，宽度35米，在解放路东至文峰路东之间设置连续高架桥，高架桥全长约1800米，宽度17.5米，同步完善配套交通工程、地下管网迁改、更新地面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禹州市东部200MW/40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主要建设1座200MW/400MWh磷酸铝储能电站，配套建设变配电设备及消防设备等	禹州市人民政府
24	长葛市经开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利用金葛产业园及万顺包装、东森卫浴、永荣动力等企业屋顶与园区空置场地部署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及综合储能系统，同步建设并网控制系统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	长葛市人民政府
25	魏都区许昌宏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对许昌宏源污水处理厂的老旧设施、设备和厂区外配套的4.5公里DN800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	许昌市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打通工程	主要建设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段）道路工程，全长约2875米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7	鄢陵县城区弱电入地管网建设项目	主要在28条道路敷设112.7公里线路	鄢陵县人民政府
28	襄城县全域分布式储能柜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在襄城县开发区及15个乡镇“一镇一园”小型产业园建设150MW/300MWh分布式储能柜及配套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29	长葛市全域弱电入地管网建设项目	主要在长葛市域内179条道路敷设线路约780公里，涵盖魏武路、颍川路等道路弱电入地管网铺设及人井建设	长葛市人民政府
30	禹州市河南平禹煤电方山新井煤矿4MW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2台500KW集装箱式低浓瓦斯发电机组（1MW）；二期主要建设2台1000KW集装箱式低浓瓦斯发电机组（2MW）；三期主要建设1台1000KW集装箱式低浓瓦斯发电机组（1MW）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	魏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主要建设80MWp分布式光伏和160MWh储能，配套建设1000台120KW/h机动车充电桩	魏都区人民政府
32	经开区分布式光伏及能源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屋顶光伏发电、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等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3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主要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屋顶建设18MWp光伏和7.5MW/15MWh储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4	建安区城市更新提质行动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道路及管网，其中道路建设包含永贤路（新元大道至聚贤街段），全长952.94米，红线宽度20米；聚贤街（滨河西路至劳动北路），全长815米，红线宽度30米。道路提升包含天宝路、瑞贝卡大道、许由路、镜水路等6条道路，全长12公里。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为滨河西路835米DN1000管网修复。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包含新元大道、农大路新建污水管网1.5公里，清淤2.8公里	建安区人民政府
35	襄城县城市更新项目	主要建设日月潭路、戏楼步行街、文明路等道路，全长1.4公里；对城区排水系统进行提质升级，实施汝河路易涝积水区域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排水管网4.5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	东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	主要对中原路南延4公里区域内路网进行环通，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东城区管委会
37	胖东来梦之城周边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主要建设3200个停车位、1223个60kW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8	襄城县全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一期在城区建设464个充电桩、交通场站、车棚、钢架光伏一体车棚及配套设施等；二期在乡镇建设249个充电桩及附属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39	魏都区陈庄街下穿京广线隧道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陈庄街下穿京广铁路（和平路-五一路段），全长870米，红线宽50米，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	魏都区人民政府
40	许昌市输变电工程	实施河南许昌禹州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河南许昌禹州张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河南许昌禹州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市供电公司
41	魏都区雨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许由路灞陵河雨水泵站工程、万通大道与滨河路雨水泵站工程、新兴路与翠林路雨水泵站工程等，敷设雨水管网4.8公里、改造泵站6000平方米	魏都区人民政府
42	建安区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7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3	京广铁路以西区域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对京广铁路以西区域万山绿苑、向阳花园、光明小区、中心医院、许继公司、烟草家属院等59个小区及公建单位供热管网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示范区永昌东路雨水管网东延项目	主要在永昌东路（青梅路-小洪河段）建设双孔雨水涵（下穿高速路段为雨水管道），全长4.5公里，收集沿线雨水并自西向东分别排入饮马河和小洪河内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5	魏都区天然气热能站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19t/h燃气锅炉，年供热量40万吨	魏都区人民政府
46	禹州市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2.6万亩，提升2.4万亩。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7	长葛市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	长葛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8	鄢陵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主要包含道路建设、桥涵建设、沟渠疏浚硬化、机井设备、防护林建设、地力提升等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49	襄城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对范湖乡、库庄镇、丁营乡、麦岭镇、姜庄乡5个乡镇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襄城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50	鄢陵县新311国道新能源服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停车场、生活休息服务区及20座大功率智能充电桩	鄢陵县人民政府
51	经开区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单体战略物资储备仓库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52	建安区许昌旺能工业供热管线项目	主要建设12公里供热管线，保障绿色豆制品产业园企业用热	建安区人民政府
53	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个街道33个社区输配水管网880公里	东城区管委会
54	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对许州路（康盛街-许扶运河段）、莲城大道（魏文路-清潞河段）、智慧大道（孔场街-前进路段）、魏文路（许都路-莲城大道段）、魏文路（文轩路-天宝河段）、八一东路（学院路-魏武大道段）、前进路（紫云路-魏武大道段）进行提升改造	东城区管委会
55	经开区粮油库区与重点企业片区排涝管网项目	主要在粮食与油料库区周边道路建设1.8公里雨水管网，在重点企业片区建设2.7公里雨水管网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56	鄢陵县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对翠微路、翠园路、新兴路、汶河东路、高唐路、北兴街、胜利街、卧龙街及岗梁街9条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DN600雨水管道6.3公里、DN500污水管道5.8公里、DN400污水管道0.5公里	鄢陵县人民政府
57	鄢陵县开发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对百花路、鄢陶路、金丰路及创业大道4条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DN800雨水管道4.9公里、DN500污水管道4.9公里	鄢陵县人民政府
58	东城区科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松苑路（永昌大道-金竹街段，长1.6公里）、清风路（永昌大道-洪河北街段，长2.9公里）、配套管网、充电桩及停车位	东城区管委会
59	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	主要建设城市集中供热市政高温热水管网2x11.5公里，住宅小区和公建单位配套一级管网2x8.6公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60	建安区新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主要对莲苑路、竹园街、永贤路、魏庄街、建德路等10条道路蒸汽管道进行改造，敷设22公里高温水供热管道，供热面积达350万平方米；同步对兴平路与滨河路供热管网连通及电厂首站进行改造	建安区人民政府
61	东城区饮马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饮马河（永昌大道-陈庄街段）过水通道，全长1.3公里，采用宽4米、高2.5米箱涵，同步建设饮马河永昌大道、清苑街、文轩路和陈庄街4座桥涵；建设学院路（新兴路-清潁河段）雨水管网1.3公里，改造现状10座涵管桥，打通饮马河与清潁河排涝通道	东城区管委会
62	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对2座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能力6.28万吨/日）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深度处理构筑设施，改造提升氧化沟曝气系统、泵房及加砂沉淀池等，更新自控系统、仪表、污泥处置等187套设备	建安区人民政府
63	许昌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工程	一是建设魏文路（新兴路至文轩路）、魏武大道（新兴路至永昌大道）、前进路（清潁河至许州路）等20条道路照明设施；二是对清潁河城区段东西2条沿线步道、2条堤上步道、12个游园及13座桥梁进行亮化提升；三是对春秋广场、文峰广场等10处游园进行照明提升；四是对建安大道等5条道路进行照明提升；五是对学院河沿线步道及河上10座桥梁进行亮化提升；六是建设城市灯光智慧平台等配套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	长葛市秦公路、外八路道路新建工程	主要建设秦公路（劳动路-沿河路段），长1.5公里；外八路（朝阳路-解放路段），长776米	长葛市人民政府
65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鄢陵北花都服务区连接线新建工程	主要建设1.1公里一级公路、1座60米跨汶河桥梁及配套工程，道路宽24米，双向四车道	鄢陵县人民政府
66	魏都区灞陵健身公园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主要购置安装100KV光伏发电组件，建设标准化光储充一体化系统及休息室、图书室等	魏都区人民政府
67	经开区新兴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高大平房仓及环流熏蒸、机械通风及多功能粮情检测系统等，仓容达1.25万吨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68	东城区天宝河改造工程	主要在天宝河入清潁河处建设1座15m ³ /s一体化泵闸，对天宝河（饮马河-现状闸坝段）1.5公里进行清淤、调整河底高程，对天宝河（现状闸坝-清潁河段）1公里进行竖向改造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69	魏都区东大街道办事处积水点及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主要对北平定街区等区域积水点及2.8公里污水管网、5公里雨水管网进行改造建设，改造积水点面积6.4万平方米，配套建设一体化提升泵站等	魏都区人民政府
70	潞河北路、群众路等道路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潞河北路（学府街-文峰路）段和（安和街-建安大道）段，群众路（工农路-启新路）段，新东街（京广高铁-玉兰路）段，民生巷（北关大街东-民生东巷）段，和平路（天宝路-玉龙街段），道路总长2659米	魏都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	东城区断头路打通项目	主要建设盛业路（桂花路-玉兰路）、桂花路（盛业路-示范区界）、天瑞街（魏武大道-景福路）、景福路（天瑞街-新东街）、英风路（南海街-陈庄街），全长2.1公里	东城区管委会
72	示范区智慧岛片区排水管网环通工程	主要建设永昌东路与小洪河雨水泵站及阀门井工程（新建雨水管网1.8公里）、隆昌路饮马河雨水泵站（新建雨水管网680米）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3	许昌市军粮供应站区域配送中心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成品库、冷藏库、物资库，灌装车间、油罐、综合业务用房及运输、装卸、配送设备、质检设施和信息化服务平台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4	许昌市城市级虚拟电厂项目	搭建许昌市虚拟电厂平台，整合电源侧和负荷侧资源，聚合电量超6亿千瓦时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	东城区梦之城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改建工程	主要建设高2.8米、宽3.8米箱涵，全长1公里，配套建设800米污水管网	东城区管委会
76	示范区清平街（宏达路-景仁路）道路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清平街（宏达路-景仁路段），全长300米，红线宽20米，绿线40米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续建项目（26个）			
77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95.5公里，途经新密市、禹州市、郟县、襄城县。起点位于新密市西南商登高速处，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终点在襄城县双庙乡东南接许广高速。起点至G343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00km/h；G343至盐洛高速段设计速度100km/h，盐洛高速至项目终点设计速度120km/h，均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分别采用26、27m。许昌境总里程约63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78	郑州至南阳高速许昌至南阳段（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64.3公里，途经新郑市、长葛市、建安区。起点位于京广快速路与郑州西南绕城交叉十八里河互通处，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终点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接入永登高速。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4.5米。许昌境总里程约25.6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79	禹州市光储充检一体化综合新能源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在干线公路及县乡道路周边建设光储充一体化超级充电站70座，主要建设光伏车棚、发电设备、储能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及配电柜、广告灯箱等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80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开发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住宅、商业大楼等建筑物顶部，建设3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葛市人民政府
81	魏都区陈庄街贯通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陈庄街（和平路至清潞河段），全长2.1km，红线宽50m，以及清潞河大桥节点工程	魏都区人民政府
82	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44.2公里，途经郾城区、临颖县、襄城县。起点位于临颖县陈庄乡与京港澳高速相接，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终点在襄城县双庙乡东南接许广高速，与焦平高速新襄段相接。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7米。许昌境总里程约15.4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83	襄城县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主要建设风电100MW、光伏9.36MW，配套2座5MW/10MWh储能电站、1座3.45MW/6.7MWh储能电站，以及1座110kV变电站及配套线路	襄城县人民政府
84	禹州市工业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分散式风电61.65MW、分布式光伏7.6MW，配套1座4.5MW/9MWh储能电站、1座3MW/9MWh储能电站、1座2.5MW/5MWh储能电站、1座1MW/2MWh储能电站	禹州市人民政府
85	禹州市城区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汽改水）	对禹州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道进行提升改造，铺设DN1000-DN150管道60.13公里，供热小区193个，供热面积824万平方米	禹州市人民政府
86	禹州市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净水厂、控制阀间、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变配电间及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臭氧机房及液氧站、污泥脱水机房、办公楼等；新建输水管道18千米、建成区供水主干管138千米、外延供水管网供水主干管约51千米、村级管网108千米，日处理水量规模10万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87	颍河建安区段治理工程二期	颍河河道治理总长度21.9公里，其中二期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6.6公里，清淤疏浚6.6公里；险工、塌岸治理长度4.51公里；堤防整修加固13.3公里；防汛管理道路提升改造9.2公里	建安区人民政府
88	建安区许昌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控制楼、高压室，购置变压器、出线柜及电气设备，新建500kV架空线路41千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89	禹州市发制品园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日处理能力1万吨的污水处理厂、1座2万吨调蓄水池和泵站	禹州市人民政府
90	示范区中原科技学院水系引水工程	主要建设1处拦河钢坝闸、1处分水闸，铺设DN1000水泥供水管线1.8公里，引水至中原科技学院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1	禹州市燃气输配系统综合提升智慧工程	主要建设智慧燃气系统，对市区、朱阁镇、无梁镇、范坡镇、浅井镇、张得镇、小吕镇60752户燃气居民户内燃气设施改造（表后燃气管道、燃气表、可燃气体报警及电磁阀），提升改造高压、次高压和中压燃气管线205公里	禹州市人民政府
92	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84座，安装充电桩1580台（其中7KW单枪交流充电桩515台、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1065台），光伏车棚3.7万平方米，同时配建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等	鄢陵县人民政府
93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主要建设100MW/200MWh储能电站，配置离子电池舱、储能变流器（PCS）、变压器和开关柜等，配套建设一座110千伏升压站	襄城县人民政府
94	建安区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市改建工程	起点位于张潘镇李庄，终点位于漯河交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1.97公里，道路红线宽度55米，主要建设公路工程、1座下穿盐洛高速互通立交桥及1处高速收费管理设施、泵站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5	经开区许昌国众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众综合能源示范站项目	主要建设1座二级加油站，配套建设站房、罩棚、机动车充电桩以及压缩机、冷却系统、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消防系统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96	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改良型AAO生化池1座、二沉池2座、二次提升泵站1座、高密度沉淀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接触池巴氏计量槽1座，初沉池改造为水解酸化池	禹州市人民政府
97	鄢陵县汶河及陶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主要对2个变电站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汶河输变电工程规划建设3×50MVA，本期1×50MVA，新建线路全长9.7千米；陶城输变电工程规划建设3×50MVA，本期1×50MVA，新建线路全长30.1千米	鄢陵县人民政府
98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	主要对没地沟故道、汨罗江、玉带河、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红淤沟、马栏新沟、青年湖共计9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并建设配套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99	长葛市许继集团光伏储能项目	利用石固镇原铁矿90余亩地块，建设和运营光伏储能项目，总装机容量6万千瓦时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00	省道321鄢陵县张桥镇至许鄢界段养护工程	道路全长15.5公里，主要建设桥梁工程、路基路面、交叉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鄢陵县人民政府
101	襄城县110千伏汝河输变电工程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主变电站1台，容量50兆伏安，新铺设110千伏线路2条，长度2.68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102	文峰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文峰路（天宝路-陈庄街段）双侧雨水D2000管网2400米，新建排水口及泵站，改造双侧污水D800管网850米	东城区管委会
三、产业转型发展项目（273个）			
新建项目（185个）			
103	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提质扩容项目	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整村搬迁扩容等工程，年产33万吨有机硅单体及硅基新材料、20万吨新能源电解液溶剂、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等绿色环保型新能源新材料	建安区人民政府
104	长葛市河南省中部国际再生金属交易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现货交易仓储区、数字交易中心、供应链金融与商务配套区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长葛市人民政府
105	经开区中原生命健康谷城市更新项目	主要建设60万平方米产业园，计划入驻杭州柳叶刀机器人、核酸药物研发基地、智能AI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等7个项目；修建西南外环取直道路及配套工程（许榆路口至阳光大道段），长3.5公里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6	示范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汽车智能底盘生产车间、焊接厂房、电泳厂房、冲压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二期建设智能悬架、汽车照明零部件生产车间；三期建设配套零部件生产车间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7	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城市更新项目	主要包含5部分建设内容：1.总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盘活低效用地5处，对平安智能制造科技园、欧斯特及杜氏动力、瑞示电子、中继威尔、飞利浦-祺景光电等地块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新建厂房；2.总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更新区域产业链7处，建设智能配网产业基地、汽车电子产业基地、中原电气谷综合物流园、新型研究院、中试验证基地、产业实训基地、新型变压器产业基地等；3.建设玉兰路南延、永兴路东延、高速公路出入口及污水处理厂等；4.建设油电气综合能源站；5.建设“双碳”智慧系统，利用现有及新建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为增量配网区域企业提供绿电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08	东城区胖东来梦之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购物中心、酒店、文旅文创中心等多个业态	东城区管委会
109	东城区物流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设备用房、仓库、冷库及配套建筑等	东城区管委会
110	示范区电力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二期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智能配电变压器、智能开关、智能箱变、电流互感器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电气制造中心、互感器全流程生产线、继电保护装置、仓储物流系统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1	示范区豫沪人工智能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电子信息无尘车间、人工智能研发制造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建设2.5D及3D芯片封装产线；二期建设边缘设备生产制造中心、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开发中心、工业互联网智能体中心、机器人研发制造中心、中试中心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2	禹州市华夏药都健康智谷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一期建设中医药加工生产线、科研中心、电商中心及综合配套设施；二期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用房等；三期建设中医药文化博览馆（兼禹州非遗文化展示馆）、中医药主题文化街区、国医大师传承基地（国医楼）、国际交流及康养文化体验中心、康养酒店、药食同源体验街区	禹州市人民政府
113	鄢陵县正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医疗用品灭菌车间、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生产车间、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及配套设施等，同步对现有医用敷料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建设20条医用无菌橡胶手套生产线	鄢陵县人民政府
114	襄城县河南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生产（二期）及多孔碳项目	总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实验室、甲类仓库及配套设施，年产5万吨硅基负极材料及多孔碳	襄城县人民政府
115	长葛市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电商交易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建设100条电镀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16	长葛市绿色低碳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产品展销中心、电商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高端装备、高端幕墙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17	许昌市胖东来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产业园办公室和综合服务保障区域、生产区域、检测和实验基地，涵盖智能化仓储物流分拣、农产品初加工及食品深加工、生鲜食品冷链仓储、现代化物流研究及电商物流配送、综合物流服务、信息智能化处理，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研学食品实验室、校企试验基地	建安区人民政府
118	魏都区中南科技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控车间、集成电路车间、一体化数据中心、实验室、芯片封装测试线及昇腾计算服务器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119	魏都区曹魏187文旅焕新项目	总占地面积1.87平方公里，围绕“一环一轴三区”，主要建设护城河文化游憩环、曹魏文化体验中轴及古城体验区、古城烟火区、古城记忆区等（不含商品房住宅开发）	魏都区人民政府
120	许昌市大豆绿色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加工车间、仓储车间、研发车间、循环利用加工车间、散装平房仓及配套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
121	东城区有机食品加工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色拉工厂、荷兰装备制造基地、荷兰农业装备制造商集聚中心、现代农业产学研服务中心、净化车间、生产车间、低温仓等，配套建设500亩植物工厂	东城区管委会
122	东城区浩瑞新天地广场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综合体	东城区管委会
123	鄢陵县辣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创育种中心、烘干筛选中心、精深加工中心、数字交易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实施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124	东城区森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疆无人机配套产品、上海深兰科技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125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二期)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CHDM主装置、循环水场、污水处理厂等，年产3万吨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襄城县人民政府
126	经开区河南阳光通泰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低压及特高压电缆生产线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7	鄢陵县中原花木产品萃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盘活杜仲研究院存量资源，同步建设现代化萃取车间、无菌生产车间、智能化原料与成品仓库、综合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构建从花木原料预处理到萃取、提纯、检测的全流程生产线。配套规范化、标准化杜仲、女贞、蜡梅、玫瑰等鄢陵优势花木6000亩种植示范基地	鄢陵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28	鄢陵县幻兽奇园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以“生态+影视+文旅”融合为核心，主要建设野生动物观光区、影视拍摄体验区、花木文旅业态区三大板块，着力打造集动物互动、影视创作、主题游览、研学拓展、民宿演艺等于一体的沉浸式文旅综合体	鄢陵县人民政府
129	禹州市海王药慧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2栋标准化厂房，年加工中药饮片2.5万吨，中药提取5000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130	鄢陵县河南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文冠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日处理2万斤籽料精炼生产线、年产20吨养生茶生产线、神经酸与胶囊生产线，配套建设5000亩种植示范基地、育苗基地及灌溉系统基础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131	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8.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宿舍楼、设备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计划引进新能源装备企业2家	鄢陵县人民政府
132	鄢陵县中国物流集团花木数智化交易平台和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花木数字交易中心、智能化花木展销中心、高标准物流仓储设施、冷链配送中心及农产品精深加工车间	鄢陵县人民政府
133	襄城县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楼及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线，年产10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襄城县人民政府
134	襄城县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37.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设施樱桃产业基地、苗圃基地及智慧果园管理系统，包含37座大跨度保温设施大棚及配套设施，年产优质出口车厘子1200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135	建安区现代食用菌产业基地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基料培育区、智能温控种植区、覆土车间、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辅助用房	建安区人民政府
136	示范区泽海智慧配网产业项目	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研发中心，建成智能配电箱、断路器等电气装备生产基地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7	经开区晨熙堂中医药大健康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材种质源库、智能化种苗繁育中心、产品开发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第三方中药检测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8	襄城县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己酮升级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升级改造环己酮生产工艺，以首山化工副产品苯和氢气为原料，年产30万吨环己酮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39	经开区医疗器械制造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楼及配套设施，生产手术机器人、高分子生物材料等医疗器械产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市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140	禹州市新质玉米微玉超级工厂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果玉米棒锁鲜、玉米段锁鲜、玉米粒杯锁鲜、黏玉米速冻隧道、玉米须饮品和玉米原浆生产 6 条生产线，配套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综合体，配套建设 5 万亩高标准鲜食玉米种植基地	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供销合作社
141	经开区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电气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金属机柜、高低压成套及电气自动化设备、开关柜、环网柜等产品生产线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142	许昌市超硬材料产业园提质升级项目（二期）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厂房、室外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购置φ900 型及以上型号人造金刚石压机 170 台、MPCVD 设备 30 台及配套设备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43	襄城县河南中和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焦炉煤气提取甲烷装置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144	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柔性化建材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设备、数控机床、龙门式数控等设备，建设装配式建筑材料智能化生产车间	长葛市人民政府
145	示范区许继电气智能低压电气产业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互感器及开关部件生产车间、元件车间，年产中低压计量低压电流互感器 40 万只、智能开关 200 万只、电能计量箱 34 万套	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管委会
146	东城区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 4S 店及配套基础设施	东城区管委会
147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PETG (PCTG) 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PETG (PCTG) 主装置、导热油炉、成品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年产 5 万吨 PETG (PCTG)	襄城县人民政府
148	东城区冷链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冷链加工、物流配送及仓储管理于一体的大宗物资综合基地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49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DMT（对苯二甲酸二甲酯）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DMT主装置、甲醇/乙二醇/DMT储罐区、区域变配电站、区域机柜间等，年产5万吨DMT（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襄城县人民政府
150	长葛市河南众品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冷链仓储与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自动高位立体货架冷库、流通加工配送中心，冷链仓储规模2万吨，流通加工配送能力5万吨/年	长葛市人民政府
151	长葛市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激光熔覆车间、矿山装备制造车间、激光增材制造车间、磁性材料加工车间、仓储用房、研发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长葛市人民政府
152	经开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新建装潢印刷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装潢印刷生产线，购置进口全清废模切机、单工位烫金机、双工位烫金机等设备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3	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4	长葛市河南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及1.5万吨注塑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年产70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及1.5万吨注塑件	长葛市人民政府
155	鄢陵县花仙子文创城建设项目	主要依托峰会中心、长寿山景区等现有资源，主要建设融合传统与时尚元素的主题街区、实景剧场、亲子乐园、文创工坊及夜间光影秀场等设施，打造集沉浸体验、主题消费与夜间经济于一体的区域性文旅新地标	鄢陵县人民政府
156	禹州市河南省惠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标准化厂房、1条中药饮片生产线、1条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1条药食同源食品生产线，年处理中药材1.5万吨，年产药食同源食品3000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157	禹州市江浦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现代化生产线及活性益生菌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标准化厂房、1条中药饮片生产线、1条益生菌生产线，年产1000吨中药饮片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58	禹州市河南省佰福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项目	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标准化厂房、1座化验室、1条中药饮片生产线、1条药食同源食品生产线，年产中药饮片5000吨、药食同源食品2000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159	襄城县省级红薯产业园创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完善6处红薯脱毒高端育苗基地，建设1处红薯质量检测、信息服务中心、交易市场，同步引进2至3家红薯三粉、冰薯加工企业	襄城县人民政府
160	经开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常温仓库、加工车间、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1	长葛市城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辐照车间、周转仓库、冷藏保鲜库、仓储库及配套设施，建设5条食品辐照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62	禹州市河南锦安矿用设备有限公司瓦斯抽采成套装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及瓦斯抽采成套装备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163	禹州市药王孙思邈（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药产品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改建5栋厂房，改造提升片剂生产线、颗粒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胶囊生产线各1条	禹州市人民政府
164	示范区许继储能集成及新能源电气配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储能集成设备生产线及逆变器、交直流控制模组等新能源电气配套产品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5	禹州市河南林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片木工系列合金锯片、金刚石锯片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改建5栋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年产20万片木工系列合金锯片、金刚石锯片、粉碎刀片等产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166	鄢陵县重云（河南）电力设备公司年产1000台电站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产品展示厅、6条换热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可拆式换热器、板框式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半焊式可拆换热器等产品	鄢陵县人民政府
167	建安区河南卓融年产15万平方米精密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购置高精数控钻孔机、高精数控钻铣机、数控V-CAT机等设备50余台，建设2条精密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各型号电路板15万平方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68	建安区许昌乔曼智能家居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仓储物流厂房、1栋研发办公楼、数控木工加工中心，安装6条铝合金切割、自动平贴包覆和智能组装生产线，年产铝木门10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169	建安区河南泽晟新能源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厂房、1栋研发办公楼、1栋宿舍楼，购置6条新能源配套设备加工制造生产线，主要生产预制舱、储能柜、变桨柜、储能一体机、电源屏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170	禹州市许昌伊秀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顶（条）假发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1000万顶（条）假发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171	禹州市中医药文化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加工车间、仓储库房、中药种植基地、保健食品制造生产线、中药加工生产线，年产20吨速溶冲剂、200吨颗粒冲剂、50吨压片糖果	禹州市人民政府
172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办公综合楼及智能化生产线，年产200万件金刚石锯片	禹州市人民政府
173	魏都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泡沫铝研发中心及泡沫铝自动化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174	建安区许昌锦越实业年产260万条发条和80万套头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厂房、1栋研发楼、1栋仓库，购置发制品加工生产设备，年产发条260万条和头套80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175	禹州市农产品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等	禹州市人民政府
176	魏都区迈为科技电气母排铜排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复合母排、铜排、电气软连接排等电气连接器件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177	魏都区许昌文创科创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主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厂房、科研楼，打造集艺术创作、文化交流、科学研究、产业孵化、商务配套、休闲体验于一体的城市文创科创产业基地（不含商品房住宅开发）	魏都区人民政府
178	建安区河南环宇玻璃年产10万平方米超级密封总成窗一体化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购置高速清洗机、视觉在线检测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组装循环线等设备，年产超级密封总成窗10万平方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79	经开区许昌华电电气有限公司新建电气柜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0	禹州市天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不锈钢水槽、20万套橱柜拉篮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2层标准化厂房、不锈钢水槽生产线和橱柜拉篮生产线，年产100万件不锈钢水槽、20万套橱柜拉篮	禹州市人民政府
181	长葛市河南武长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注塑件及500万套电器注塑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租用标准化厂房，安装50台全自动注塑机，年产300万套汽车注塑件及500万套电器注塑件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2	示范区许昌智能110kV气体绝缘设备（GIS）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生产厂房及110kV气体绝缘设备（GIS）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3	长葛市怡飞有限公司激光剪切加工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卷板开平机等设备，建设激光剪切加工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4	长葛市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流程再生不锈钢工艺优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配套35t合金熔化炉设备，实现由长流程不锈钢冶炼向短流程不锈钢生产的优化提升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5	禹州市河南宣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汽车模具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汽车模具生产线，年产2万件汽车模具	禹州市人民政府
186	长葛市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阻燃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前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实时监测传感器、数控横剪、数控切割机、自动化起重机等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7	河南森源集团高强电瓷有限公司超高压电瓷智能化生产线及实验系统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电瓷智能化生产线及试验系统，年产5000吨高压电瓷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88	襄城县特色美食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附属用房等，招引食品加工企业入驻	襄城县人民政府
189	经开区犹乐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微生态原料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宠物食品、营养品、口服液、护理用品及相关添加剂原材料等生产线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0	经开区许昌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发制品生产线及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年产发条120万条、头套20万个、发块20万个，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1	建安区许昌华源农产品物流港二期	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蔬菜、水果交易区、分拣配送中心、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商业服务中心、5G智慧农批管理系统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192	经开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箱变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标准化生产厂房，年产2600台YBM-12箱变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3	长葛市鑫立龙智能设备（许昌）有限公司年产150台（套）提升机生产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1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电焊机、攻丝机、机床、铣床和车床等智能化设备，年产150台提升机	长葛市人民政府
194	经开区河南中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5G/5G-A全域覆盖网络、全光网络升级、物联网感知网络等网络覆盖类项目，以及数字岛数字底座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能源管理平台、智慧招商与产业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应用类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5	长葛市许昌积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蜂窝板及天花板项目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涂装生产线、喷粉生产线、蜂窝芯生产线，年产2000万平方米蜂窝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96	禹州市中药材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改造1栋厂房，建设3栋厂房、1栋科研楼及配套设施、年产2000吨迷迭香	禹州市人民政府
197	禹州市恒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万件锁具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年产10万件锁具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98	禹州市河南盛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煤机配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办公楼、煤机配件锻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5000吨煤机配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199	禹州市博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不锈钢厨具项目	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年产200万件不锈钢厨具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0	禹州市河南久一压缩有限公司年装配5万台空压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2层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线，年装配5万台空压机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	襄城县王洛猪蹄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销售大厅及5条猪蹄加工生产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202	建安区河南维零汽车年产25万套汽车内饰结构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购置注塑机、干燥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年产汽车内饰结构件25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03	长葛市河南富集荣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租用标准化厂房，安装30台自动化智能生产设备，年产1000套精密模具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4	示范区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数字化配网下电力保护、线路在线监测、电度表、充电桩、电力监测等配用电侧一二次成套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5	禹州市鼎拓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条不锈钢铸件生产线，年产5000吨不锈钢水泵配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6	鄢陵县鼎恒纺织精梳紧密纺高支棉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1栋仓库，购置全自动清梳联、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紧密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全自动包装机，年产精梳紧密纺高支棉纱6000吨	鄢陵县人民政府
207	鄢陵县综合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干仓、冷库、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208	建安区河南精康制药年产450吨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原料药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甲类仓库、1栋动力中心及配套设施，对原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购置反应釜、精制罐、离心机等设备，年产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原料药450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09	建安区相悦园艺术馆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艺术馆、景观建筑、配套服务设施等，形成文化艺术展示和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	建安区人民政府
210	襄城县许昌湘当好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调味品原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厂房、办公楼及9条调味品生产线，年加工25万吨调味品原料	襄城县人民政府
211	建安区许昌芳佳洁年产8600吨餐具原料及其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年产餐具原料及其制品8600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12	襄城县南部新区电商孵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及中转平台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孵化园	襄城县人民政府
213	鄢陵县左岸包业年产120万只箱包及年产30吨箱包原材料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裁剪机、工业缝纫机、压合机、五金配件安装设备、输送机、工作台、质量检测等设备，年产120万只箱包及30吨箱包原材料	鄢陵县人民政府
214	襄城县设施渔业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6个养殖车间，养殖规模达4.5万立方米	襄城县人民政府
215	长葛市河南省凤舞面粉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智能化配粉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购置自动化封口机、自动化码垛机、自动化灌装机等智能配粉设备，建设年产12万吨智能化配粉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216	经开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传动轴智能化及绿色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0条智能化传动轴生产线，新增智能机器人、数控车削中心、端面拉床、传动轴平衡机等设备20余台/套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17	长葛市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钢结构库房，储存原材料及成品等物资	长葛市人民政府
218	东城区许绝电工年产600万张高性能绝缘线板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购置自动传输压制生产线、6T导热油炉等设备	东城区管委会
219	禹州市河南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物流服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货运车辆及司机服务区、办公楼、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及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20	禹州市程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端汽车配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10条高端汽车硬质内饰配件生产线；二期主要建设10条高端汽车软质内饰配件生产线，年产5000万件高端汽车配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1	襄城县源丰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物流仓库、综合楼及配套工程，仓储量达30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222	襄城县宏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EPS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B1级防火EPS生产流水线、2条A2级防火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223	经开区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热处理设备、矫正设备、锯切设备、喷砂设备等，年产2万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4	禹州市河南觅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饰面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5条全自动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饰面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5	禹州市河南省韩禹厨卫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不锈钢厨卫产品项目	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二层标准化生产厂房、5条生产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年产60万件不锈钢厨卫产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6	禹州市河南宏仕发厨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不锈钢厨卫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二层标准化厂房、6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50万件不锈钢厨卫产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7	禹州市远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农机配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二层标准化厂房、3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20万件农机配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8	建安区河南冰川年产10万套空调组件设备生产基地	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激光切割机、高速翅片冲床、铜管长U机、胀管机、自动焊接线、氮检仪、高频焊接机等设备50台（套），建设2条换热器生产线、2条钣金生产线，年产翅片式换热器、系统管路等空调组件10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29	建安区河南鸿蒙谷本年产10万吨豆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办公楼等，年产脱脂大豆粉8万吨、豆制品2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30	示范区江苏德春储能电池模组自动化和PACK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储能电池模组及储能系统集成生产车间，新增电池模组自动化生产线和PACK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31	示范区磐华电力智慧能源装备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对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安装设备，年产100套预制舱+100套箱变+2万套屏柜（包含高低压柜、一体化电源）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32	东城区丰茂纺织制品自动化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检测中心等	东城区管委会
233	建安区河南泰莱新材料年产5000万套食品包装盒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年产食品包装盒5000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34	示范区年产8000台/套标准化柜体和35kV GIS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过程检测设备、试验设备，年产8000台/套标准化柜体和35kV GIS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35	东城区茗扬电子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个机加车间，购置4套大型龙门加工中心设备、30套普通加工中心设备，建设1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236	东城区直升机和EVTOL(电动垂直起降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器场地、候机大厅、基站及EVTOL主体商业综合体	东城区管委会
237	襄城县汾陈镇电商孵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直播展销区、客服中心、物流仓储区、运营中心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238	经开区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溯源检测中心、农副产品生鲜加工中心、中央厨房健康营养配餐、仓储低温保鲜配送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9	襄城县经纬服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服装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20条服装生产线，年产1000万套服装	襄城县人民政府
240	经开区许昌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购置储罐、蒸发器、板框压滤机、干燥机、离心机及超滤膜过滤系统、陶瓷膜过滤系统、包装机等设备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41	经开区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开关柜基础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新增智能母排加工生产线、智能线束加工设备、检漏设备及先进软件相关配套设施，年产5万台开关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2	襄城县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入驻原有厂房，主要建设拉挤成型车间、组装车间、成品仓库等，年产85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	襄城县人民政府
243	襄城县许昌开元盛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星耀湾首山度假山庄项目	主要建设有机农场、水上拓展、无动力乐园、露营帐篷等休闲娱乐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244	魏都区爱彼爱和公司年产5000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年产5000万片新型隔热垫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245	建安区许昌宝莲沅汽车物流园二期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厂房，入驻4家4S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46	示范区智能特种清洗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等于一体的综合生产基地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47	长葛市誉兴龙铝业年产6000吨铝天花板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年产6000吨铝天花板	长葛市人民政府
248	鄢陵县豫商肥业智能仓储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标准智能仓、高标准多温库、物流商务中心、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249	魏都区假发及辅料综合交易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商场，主要建设发制品展示、交易数字化场馆、线上交易平台系统，打造线上线下综合交易基地	魏都区人民政府
250	东城区汽车改装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展览中心、改装车间及配套设施等	东城区管委会
251	禹州市浚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条发条及20万条头套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办公楼、仓库及配套设施，年产20万条发条、30万条头套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52	襄城县河南盈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药生物物质提取项目二期升级扩建	主要改造建设220座现代化自然生态养殖大棚及自有种源库，培育种蝎、提取蝎毒用于中药生物物质的制备	襄城县人民政府
253	魏都区星继科技公司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建设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断路器、新型环网柜等智能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及配网自动化系统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254	魏都区年产30万个头套、50万条发条、配套假发后处理助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头套、发条、假发后处理助剂生产线，年产30万个头套、50万条发条	魏都区人民政府
255	建安区许昌恒力汽车物流园二期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厂房，入驻3家4S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56	禹州市河南泉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内镶式贴片滴灌带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年产3000吨内镶式贴片滴灌带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7	东城区登海种业河南研发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机械化试验田、研发中心、现代化育种实验室、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平台、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病理与抗逆性研究室、智能温室与人工气候室、种质资源库与基因库、数字农业与信息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东城区管委会
258	襄城县河南陶和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成衣服饰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购置300台成衣加工设备，主要建设12条成衣加工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259	魏都区稳邦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医护防护服及眼科飞秒镜片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0	建安区许昌福赉年转运20万吨建材仓储中转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办公楼、建材仓储中转站、大型停车区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261	禹州市河南元岐禾健康研究有限公司九蒸九晒药食同源系列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晾晒车间、办公楼、生产流水线等，年产20吨九蒸九晒药食同源产品、30吨膏滋产品、30吨代用茶和养身糕点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62	襄城县奥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墨机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年产1万吨全自动化石墨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2万吨石墨	襄城县人民政府
263	襄城县许昌柔舒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棉纺用品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无尘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绷缝车、全自动包缝车、全自动吸塑包装机等设备，年产2000万件棉纺用品	襄城县人民政府
264	魏都区宏冠纺织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购置安装织布机、印花机、剪裁等设备，生产桌布等物品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5	建安区许继电气预制舱自动化屏体进舱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购置5套屏体进舱机器人、AGV物流转运车等设备，建设1条预制舱自动化屏体进舱生产线，年产预制舱产品1500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266	建安区许继年产1万个单元充气柜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购置3台数控激光切割、1台数控转塔冲、8台数控折弯、1台压铆机、2台点焊机、1个自动化裁钉工作站、2个自动化焊接工作站，年产充气柜产品1万单元	建安区人民政府
267	建安区河南恒泽年产5万套智能电气机柜项目	总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电气机柜5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68	建安区亦宁健康“药膳同源”功能性食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实验室、办公室等，年产黄精、黑芝麻原料200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69	示范区江苏仁恒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低压成套研发、制造为一体的专业电力成套设备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70	示范区智能电表主控板生产装备提升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对年产200万套智能电表模块项目生产装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接驳台智能传送控制系统、在线单轨自动光学检测仪、单相电能表PCBA生产线、贴片机、波峰焊、点胶机等智能化先进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71	建安区河南豫辰药业丙类综合仓库改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丙类综合仓库，用于存放丙类物料（原料、中间体、产品）、包材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2	示范区新弘电力绝缘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智能焊接工作站、智能母排加工生产线、智能仓库、智能线束加工设备、检漏设备等，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73	建安区河南博业电气年产1万吨绝缘材料漆包线漆及漆包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2栋仓库，年产1万吨绝缘材料漆包线漆及漆包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4	魏都区多功能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购置贴膜、检测、切边等环节先进研发、检测及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	魏都区人民政府
275	魏都区豫翼未来无人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组装车间、培训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开展无人机安防领域周界报警、反制系统研发和代码挂载写入等业务	魏都区人民政府
276	魏都区灞陵湖休闲旅游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灞陵湖为核心，主要建设太阳能光伏停车场、美食广场、草坪露营地、健身场所、主题酒吧、咖啡馆、书吧等休闲业态	魏都区人民政府
277	襄城县低空经济孵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无人机配件和组装生产线、B类通用航空机场，配套建设垂直起降场、充电站、航空气象台、机库、跑道，停机坪等设施；同步建设智能智算中心机房，包含数据要素中心和人工智能中心，配套专用服务器和全闪存服务器	襄城县人民政府
278	魏都区河南一优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教习头、芭比娃娃及配套工艺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年产30万个教习头、芭比娃娃及配套工艺品项目	魏都区人民政府
279	襄城县迪普赛克（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智能漏电保护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洁净车间、4条低压线路保护器生产线，年产800万件智能漏电保护器	襄城县人民政府
280	襄城县德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成品鞋项目	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成品鞋加工生产线，年产500万双成品鞋	襄城县人民政府
281	示范区许继仪表国际表计组装自动化能力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	总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纸盒开箱机、打钉机器人、粘贴机器人、滚筒载具AGV、自动涂胶机、单相国际表调检装置、智能融合终端检测装置、时钟校验仪、耐压测试装置等25套生产及测试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82	示范区许继仪表电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主要购置高精度标准表自动化调校系统、高精度标准表检测系统、整机计量检定装置、自动化生产装配系统、单板测试工装、标准谐波源等101套生产及测试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83	示范区许继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激光打印机、微型数控铜排折弯机、交流充电桩计量测试仪、便携金属镀层分析仪、测控装置校验仪、剩余电流测试系统设备、便携式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等，建设电源产品组部件单元预制流水线，对现有装置生产线、直流充电桩自动化产线进行改造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84	东城区茗扬电表回收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个拆回表车间及2条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285	许昌市食品产业展示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襄城县红薯产业馆、建安区腐竹产业馆、魏都区三国文化+食品馆、禹州粉条产业馆、长葛市蜂蜜产业馆、鄢陵县花卉+杜仲馆共六个县（市、区）智能主题展陈馆，打造集“全域品牌展示、全链产销对接、沉浸式文化体验、生态化品牌孵化”于一体的食品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市供销合作社
286	襄城县许昌胜润服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服装	总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300万件服装生产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287	襄城县河南嘉伟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90吨真空包装牛肉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真空包装牛肉生产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续建项目（88个）			
288	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来料库等，建设许继储能pack生产线2条；二期聚焦智能电气产业链优化提升，拟承接引进电力电气骨干企业入驻	魏都区人民政府
289	长葛市金属表面智能化处理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管理综合中心、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渣循环利用区，年产热镀100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290	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年产60万立方米PC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年产75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1条年产300万吨精品机制砂生产线、2条年产5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2条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91	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式联运区、总部基地区、海关监管区、钢材物流区、期货仓储区、粮食储备区、农产农资交易区、铁矿石作业区、城乡配送区，年吞吐量约400万吨，远期达到800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2	建安区许昌远东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2条等速生产线、300条非等速生产线、年产3万吨传动轴专用轴管生产线、16条热处理生产线等。年产200万套等速驱动轴、800万套非等速传动轴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3	长葛市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商贸服务及仓储物流中心，年产轨道交通零部件、汽车零部件30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294	建安区中部绿港物流金属生态城	总建筑面积47.5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7栋标准化仓储厂房，7栋综合办公楼及厂房设备；二期建筑面积36.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智能仓库，4栋板材、卷材中转仓库，4栋冷、热轧加工中心及专业生产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5	经开区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5栋，实验室、检测中心等综合楼4栋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296	建安区许继集团许昌铁矿建设项目	矿区范围27.3平方公里，核实资源储量2.49亿吨，平均品位mFe22.36%，主要建设地下开拓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提升系统、压风系统、排水系统以及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厂、尾矿设施、生活办公区、给排水系统、地面其他辅助设施（包括机修厂房、化验室等）。一期年采选原矿石200万吨，达产后可年产67%品位铁精粉约60万吨；规划二期年采选原矿石500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7	长葛市绿色环保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研发大楼、共享喷涂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家铝型材、全铝家居、传感器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为一体的专业园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298	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中试测试中心、标准化车间，以及电脑主机生产专线、电力设备生产专线、电子通信生产专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9	建安区绿色豆制品生产基地	一期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0栋现代化食品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的能源站、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商务中心、仓储中心、文旅中心、豆制品博物馆等，实现豆制品年产能5.5万吨；二期计划招引冷链物流、食品加工、食品包装、食品机械装备制造等相关企业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00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库、产品库、危废间、冷冻站等，年产3万吨CHDM（1,4-环己烷二甲醇）	襄城县人民政府
30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临时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主要在河南平宝煤业公司井田范围内新增100口地面抽采井	襄城县人民政府
302	禹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二层厂房、三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年产300万套不锈钢厨卫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03	经开区长青智能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综合楼、标准化生产车间及基础配套设施，生产智能电子电气零部件等产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4	经开区农机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农机类配套产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5	长葛市中瑞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板带、铝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堆场及其他附属设施，年产15万吨铝板带、铝制品	长葛市人民政府
306	建安区许继电气装备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力设备方舱加工及新能源电池装备结构架生产线，年加工结构件2500万套、方舱1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307	许昌市超硬材料产业园提质升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拟购置铸造型六面顶智能压机500台、配套电力设施等设备，并建设室外循环水池、压力罐提质升级项目、冷却塔、道路绿地及综合管网等辅助设施,年产22亿克拉人造金刚石	长葛市人民政府
308	鄢陵县水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产品加工区、水文化展示区、水健康旅游区、水生态融合区及相应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09	禹州市河南美加德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实验楼、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年产5万吨铝基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和铝合金添加剂等新型复合材料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0	魏都区气凝胶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涵盖车间、实验室、原料室、成品库、展示室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气凝胶新型保温材料产业基地，同步引进气凝胶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	魏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11	魏都区集成电路封装生产测试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厂房及芯片相关产线和封装测试线，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FCBGA产线，并入应用产品线，配套建设晶圆测试和FT测试线；二期主要建设wafer lever先进封装试验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312	魏都区医美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售后、培训、员工康乐、食宿及配套供应链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魏都区人民政府
313	示范区河南中烟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省级规模化异地供丝原叶库及变配电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等，配套建设物流、信息化检测、智控设备等设施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14	禹州市河南许柴动力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缸柴油发动机整机、年产2万台拖拉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条多缸柴油发动机生产线及2条拖拉机生产线，年产30万台多缸柴油发动机整机、2万台拖拉机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5	禹州市华电瑞天电气有限公司智慧畜牧物联网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年产5000套物联网智能饲喂设备和1万套智能厨卫设备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6	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标准化厂房、1栋科研楼，改造3栋标准化厂房及年产5亿克拉特种超硬单晶、年产20吨立方氮化硼、10吨金刚石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7	经开区爱厨油脂年产7.8万吨花生油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花生油冷榨生产车间、植物油罐组、粮油检测中心、花生原料库等一站式服务及附属工程，年加工生产7.8万吨花生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8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高端管材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生产机组、平头倒棱机、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水压试验机、移动X射线探伤机等设备，年产24万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和1万吨PE、PVC塑料管	长葛市人民政府
319	示范区瑞尔电气智慧岛智能配电研发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配电装备产品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年产10万套高低压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20	鄢陵县唐韵乡村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乡村文化旅游区、健康养老区、餐饮住宿区、红色旅游区、国医馆、彭祖文化展示区、观光旅游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21	东城区奥特莱斯商业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六层商业综合楼，打造科技创新型酒店、现代商贸港、企业总部基地、下沉式网红特色商业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商务中心	东城区管委会
322	经开区许昌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厂房、1栋综合楼、1栋研发楼，年产1600万套假发制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23	许昌产投新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台压机设备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购置立车、电炉、钻床、卧车、行车等623台设备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600台工业金刚石压机设备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4	鄢陵县美怡科技健康食品日化用品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健康食品加工区和日化用品加工区，其中健康食品加工区：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品生产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直播基地等，年产5000万盒高端健康食品；日化用品加工区：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家庭清洁用品	鄢陵县人民政府
325	长葛市共同富裕蜂产业振兴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设集蜂产品仓储、蜂产品加工、蜂产品配套产业、蜂产品电商运营、蜂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功能性产业园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6	长葛市河南佰汇康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与电商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引进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测试、光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材料等电子信息类产业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7	长葛市农机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单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配套业务用房及园区内管网、绿地、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8	魏都区河山碳材料超高强度碳纤维原丝制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中心及干喷湿纺工艺制备生产线，年产3000吨超高强度碳纤维原丝	魏都区人民政府
329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平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标准化厂房、2栋办公楼、1栋职工餐厅，以及地上停车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引进生产家用电器及配件组件企业	鄢陵县人民政府
330	长葛市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购置冲床、折弯机、点焊机、总装流水线、打包机等机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新风系统、暗装新风系统、浴霸系列产品、机电通风系列产品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31	长葛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分拣中心、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藏保鲜库、交易中心、配送中心、仓库及辅助用房，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	长葛市人民政府
332	建安区许昌硕宇化工年产10000吨医用硅油项目	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1栋、研发楼1栋、标准化车间6栋、仓库2栋及配套设施，建设医用硅油生产线16条、化学助剂生产线2条，年产医用硅油10000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333	魏都区德天钢构装配式模块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等，购置智能化生产设备，生产装配式模块化建筑	魏都区人民政府
334	鄢陵县豫资杜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种植杜仲林2.5万亩，引进杜仲纯粉（绿原酸）多功能提取生产线设备2套，杜仲纯粉（绿原酸）连续逆流超声提取生产线设备1套，15×4亚临界萃取装置1套、亚临界原料预处理设备1套，超临界二氧化碳提取装置（杜仲籽油）1套，杜仲胶纯化设备1套	鄢陵县人民政府
335	长葛市裕致特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支智能天窗帘和开合帘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数控切割机，数控打梁机，自动化流水线，自动穿片机，智能检测设备等设备。建设年加工100万支智能天窗帘和开合帘	长葛市人民政府
336	长葛市河南富春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思我特动物奶粉项目	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2条动物奶粉生产线，年产2万吨动物奶粉项目	长葛市人民政府
337	长葛市风英钢材有限公司钢材智能化加工分拣调配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购置桥式电动起重设备，定制拆包剪，智能化打包等设备，形成年产8万吨钢材智能化加工分拣调配的能力	长葛市人民政府
338	襄城县新兴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宿舍楼，打造集企业孵化、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主要孵化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加速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	襄城县人民政府
339	东城区智能清洗机器人项目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生产基地	东城区管委会
340	建安区许昌富洋工艺品公司假发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式多层展厅，用于发制品生产与销售	建安区人民政府
341	经开区许昌凯丰电气有限公司电气柜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42	示范区德仕堡生活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24层人才公寓、1栋7层办公楼、1栋5层建筑及10栋配套商业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43	长葛市葛威车轮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汽车轮毂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剪板机、裹圆机、冲压机等设备，年产400万只汽车轮毂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4	长葛市春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柔性建材智能化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机器人手臂焊接、智能相贯线等设备，年产8万吨柔性建材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5	长葛市河南东方伊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速冻预制菜高端化智能化技改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机、灌肠机、速冻机、油炸线及成型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3.6万吨速冻预制菜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6	襄城县河南阔江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封装材料等专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生产2000t/a联苯二氯苄、600t/a联苯二甲醚、400t/a2-噻吩乙酰氯、4000t/a对硝基苯酚钠、4,4'-二硝基二苯醚、2000t/a二乙酰阿昔洛韦、二乙酰鸟嘌呤	襄城县人民政府
347	建安区许昌众合食品年产20万吨农产品馅料深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1栋、厂房2栋，购买生产设施，年产农产品馅料20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348	东城区科技广场地下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	东城区管委会
349	长葛市隽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装配式钢结构环保新型材料构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火焰切割等离子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年产30000t装配式钢结构环保新型材料构件	长葛市人民政府
350	襄城县首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超净高纯化学试剂、新能源辅助试剂及药用辅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质检楼等，二期建设新能源辅助高纯试剂及药用辅料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等，三期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51	襄城县许昌市亚安电气绝缘漆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环境友好型高耐温高耐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包装及仓储设备、消防、环保、安全设施等主要设备设施130余套台	襄城县人民政府
352	襄城县彩达油墨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研发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2万吨水性油墨和2万吨聚氨酯树脂	襄城县人民政府
353	襄城县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年产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水性环氧乳液等环保涂料2.5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354	禹州市河南皓之瑞环保有限公司高档幕墙铝单板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180万平方米高级幕墙铝单板、3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5万平方米仿古建筑造型板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355	长葛市尚典卫浴智能卫浴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年产120万件卫生陶瓷	长葛市人民政府
356	建安区许昌维尔康植物油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购置筛选机、自动化压榨设备、精密过滤设备、精炼设备等，安装食用油生产线4条、连线吹瓶生产线8条	建安区人民政府
357	长葛市河南宇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水净化环保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购置等离子切割机、鳍片自动焊机、弯管机、抛光机、空压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1000套智能化环保设备	长葛市人民政府
358	禹州市河南金橡塑业有限公司高分子聚合物塑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及10条加筋聚乙烯生产线、5条PE112生产线、2条塑化粉煤灰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359	襄城县豫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肉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屠宰车间、冷却间、分割间、冷库、工具间、锅炉房、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年产10万吨肉制品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0	三国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	（一）春秋楼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心、卫生间、展厅等基础设施的提升完善，游客服务、景区交通以及智慧导览、人流监测等智慧化景区提升。（二）灞陵桥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心改造、装修、布局提升；景区移动售卖亭、自动贩售机摊位升级改造；智慧管理设施，智能监控、安防消防；游客服务设施，道路改造、智慧停车场等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61	禹州市博宇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高档炆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燃气辊道窑、智能化炆瓷生产线、球磨房、炼泥机房、烘干房、产品实验室、精品展室等，年产100万件高档炆瓷	禹州市人民政府
362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新型中药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滋补食品生产线、新型中药制剂生产线、初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500吨新型中药制剂、1000吨中药滋补食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63	建安区许昌锦赫防护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检验检测区、仓储等，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手动防护密闭门阀门	建安区人民政府
364	禹州市纸坊片区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淡水鱼养殖车间、24套养殖系统以及尾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365	魏都区海容节能型门窗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建筑节能门窗	魏都区人民政府
366	东城区金凤凰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配置相应物流设施等	东城区管委会
367	建安区许昌明龙公司社火工艺品戏具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年产社火工艺品戏具100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368	魏都区河南泓旭电气年产100万套智能计量箱项目	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购置新设备，年产100万套智能计量箱	魏都区人民政府
369	魏都区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假发制品综合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年产发条360万条、头套100万个、发块110万块、教习头30万个	魏都区人民政府
370	长葛市新天地药业智能化绿色化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采用先进技术对现有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及甲酯生产线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长葛市人民政府
371	鄢陵县河南泽芯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库房、办公用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新上新型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2条	鄢陵县人民政府
372	禹州市河南初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中草药添加剂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预混饲料生产线、反刍饲料生产线、畜禽颗粒饲料生产线、水产膨化颗粒饲料生产线，年产6000吨中草药添加剂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73	襄城县益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道路固废循环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年处理150万吨道路固废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74	襄城县许昌瑞嘉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原生态腐竹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座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计划引进80条腐竹生产线，年产2.3万吨原生态腐竹	襄城县人民政府
375	襄城县许昌城塬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墙面装饰石材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安装5条墙面装饰石材加工生产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四、绿色低碳转型项目（19个）			
新建项目（15个）			
376	禹州市磨街乡、鸠山镇、花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对3个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其中磨街乡整合耕地991亩、林地541亩、建设用地78亩；花石镇整合耕地200亩、建设用地150亩；鸠山镇整合耕地633亩、林地27亩、建设用地394亩。主要用于中草药种植、柿子产品科技研发及种植、中药材加工、农产品批发等产业发展	禹州市人民政府
377	长葛市许昌投资集团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处理50万吨废旧金属自动化分拣中心、年加工40万吨废铝熔炼加工中心、铝热轧中心及配套设施	长葛市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	长葛市再生金属低碳智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年产铝卷20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379	鄢陵县生物质高效利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玉米秸秆原料预处理/进料车间、固液分离/烘干车间、沼气提纯净化车间、仓库、湿式进料池、厌氧罐区、LNG储罐区、化验室及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80	鄢陵县回收塑料高值化循环利用园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回收中心、分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废旧塑料再造粒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	鄢陵县人民政府
381	鄢陵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围绕用地整治、乡村宜居、生态治理、产业升级4大核心板块，实施用地布局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保护修复、农村农业产业振兴4大工程，包括建设用地复垦、耕地补充；农村道路、照明、雨污水、垃圾治理提升；黑臭水体治理、矿坑整治、土壤治理；农产品种植、加工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鄢陵县人民政府
382	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再生铝精深加工生产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冷轧机组、铝箔轧机、拉弯矫直机组等设备，建设1850mm冷轧生产线、1850mm箔轧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83	长葛市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新增撕碎机、研磨机、筛选机等设备，年梯次利用锂电池1.2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384	长葛市中国铝业集团年处理10万吨废旧金属自动分拣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废旧金属自动分拣生产线、再生金属自动检测系统、再生金属定价系统、再生金属自动分拣系统、再生金属交易系统，年处理10万吨废旧金属	长葛市人民政府
385	长葛市河南新尚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拣、加工120万吨废不锈钢项目	总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购置金属打包机、制饼机、金属元素分析仪、辐射检测仪等设备，年加工120万吨废不锈钢	长葛市人民政府
386	魏都区电力装备外壳回收再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入驻现有厂房，主要购置混料机、挤出造粒机、筛分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设备，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	魏都区人民政府
387	示范区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73570套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88	鄢陵县清流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对清流河水生态进行修复，建设8.6公里河流生态缓冲带、7.8公里河道生态护岸、9公里生态拦截沟，修复10.2公顷河道水生态	鄢陵县人民政府
389	鄢陵县清潁河治理工程	主要对清潁河13.1公里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治理，加固左右岸堤26.2公里，堤顶道路硬化11.2公里，拆除重建3座桥梁、7座涵闸，新建2座涵闸及配套设施，改建提灌闸1座	鄢陵县人民政府
390	建安区清潁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苏桥镇、张潘镇8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及处理设施，共铺设污水收集管网12.3公里，包括居民出户管和室外管网；新增污水检查井5034座；管网施工道路破除及修复面积7.8万平方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
续建项目（4个）			
391	鄢陵县城发环境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改造建设标准化厂房17栋。主要建设混收物料回收分类、塑料精细化分选、塑料深度资源化利用等功能化车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搭建再生资源线上交易平台。混收物料处理规模为1万吨/年，废塑料精细化分拣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废塑料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为10万吨以上/年	鄢陵县人民政府
392	河南绿净达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年无害化处理1.5万吨废旧电子线路板、4万吨废旧轮胎、1万吨废旧塑料，年回收处理2万吨废旧金属、1万吨退役光伏组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93	长葛市河南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铝循环利用加工配送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粉碎机、金属打包机、金属元素分析仪、辐射检测仪等相关设备，年循环利用加工配送10万吨再生铝及10万吨再生铜	长葛市人民政府
394	长葛市鑫泓再生资源绿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加工中心，并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年循环利用加工配送再生铜5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五、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项目（24个）			
新建项目（14个）			
395	建安区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宿舍楼、学术交流中心、图书馆、餐厅、陶瓷研究院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6	建安区灵井镇兴旺社区（兴源铺村、大墙王村）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总建筑面积3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200套安置房及配套管网、绿化、道路设施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7	建安区理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教学楼3栋、宿舍楼2栋、地下车库、热交换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18个班级，可容纳学生900人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8	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保障性住房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用房、地上设备用房，配套建设道路、绿地、给排水、电力电缆、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411个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99	魏都区春光暖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养结合养老中心、公共服务配套区等，设置床位473张	魏都区人民政府
400	鄢陵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实训场地、实训教室、实训设备、信息化设施及配套设施，可容纳实训学生1000人	鄢陵县人民政府
401	东城区社区养老体系提质项目	主要对20个小区约1.1万平方米社区养老用房进行提升改造，设置床位311张，其中自理床位86张，半自理床位175张，失能老人床位50张	东城区管委会
402	魏都区毓秀新村等408个老旧小区庭院天然气管道及户内设施改造一期（立管及户内）	对魏都区408个老旧小区庭院天然气管道进行改造，对户内天然气软管进行更新，安装自闭阀等设备	魏都区人民政府
403	许昌学院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宁园6号7号学生宿舍楼	许昌学院
404	东城区八龙路学校项目	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6个教学班小学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405	建安区183个老旧小区庭院天然气管道及户内设施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11.4公里庭院管道，改造2.8公里立管，配套报警器、自闭阀、监测装置等设施	建安区人民政府
406	许昌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托育综合服务楼，设置150个（0-3岁）婴幼儿托位、市级婴幼儿早期发展中心、托育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和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7	东城区文峰路中学教学楼和运动场地综合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学校东大门，改扩建1栋教学楼，维修改造学校操场、运动场地等	东城区管委会
408	东城区新东街学校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6层综合楼	东城区管委会
续建项目（10个）			
409	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一场三馆一中心”，即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综合馆、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建安区人民政府
410	示范区协康医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门诊病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设置病床300-500张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11	襄城县职业教育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公寓、餐厅及其他配套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412	禹州市综合康养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养老中心、1栋月子中心、1栋康复中心及配套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413	示范区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6班的小学 and 18班的幼儿园，包括教学楼、食堂、舞蹈室、媒体中心、学术报告厅、风雨操场、变电室、垃圾转运站、公厕、智慧校园、地下车库、室外配套等工程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14	长葛市陈寔路学校项目	总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餐厅、宿舍楼、运动场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415	长葛市前进路学校及幼儿园新园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幼儿园18班、小学30班、初中15班	长葛市人民政府
416	鄢陵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括系统基础管理、电子票据管理、门诊诊疗服务、急诊诊疗服务、住院诊疗服务、电子病历、智能护理、临床信息系统、药事管理、体检系统、特别专科系统等；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信息化、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配套硬件设施、云资源及网络建设等	鄢陵县人民政府
417	长葛市一高综合楼、教学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长葛市人民政府
418	襄城县东城区小学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襄城县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1日

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推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特种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制品制造、医药及健康制品制造4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探索创新数字化改造模式，形成一套体系化长效推进机制。

（一）夯实试点工作基础

1. 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吸纳智库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制造业企业等各方专家力量，提供决策咨询、行业分析、标准制定、转型标杆遴选、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的智力支撑，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纵向贯通全国平台，提供企业建档、企业诊断、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评测验收等服务，支撑试

点城市绩效指标分析、成果研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 征集改造企业名单。各县（市、区）深入动员属地试点行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造，分批次征集试点企业，推进试点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试点实施期推动不少于510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 引育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全国征集引育一批具备本地服务能力的优质行业集成服务商，带动不少于40家专业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转型提供支撑。以参与改造的试点企业自主选择 and 满意度为评价标准，实行服务商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动试点企业改造

5. 开展咨询诊断评测。数字化服务商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要求，深入企业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提出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与建议，形成诊断报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有序推进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结合自身需求，推进核心业务环节、场景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服务商梳理数字化改造问题清单和场景清单，建立试点企业“一企一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引导企业上云用云。引导企业将经营管理、生产制造、设备联网等业务在云端部署，服务商为中小企业上云提供让利优惠，降低企业上云成本，实现试点企业上云用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推广“小快轻准”产品。支持服务商根据企业共性需求、个性需求提供“小快轻准”、定制化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面向4个细分行业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不少于10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打造“链式”转型模式。发挥试点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重点企业的牵引作用，推动大企业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场景开放等方式，探索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等典型“链式”转型模式。培育“链式”转型模式4个、“集群”转型模式2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加强标杆示范推广

10. 培育试点转型标杆。有序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改造过程中的融合应用，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20个。探索人工智能在企业关键场景的创新应用，打造数

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示范企业12家，遴选一批转型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梳理具有创新性或许昌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并通过现场观摩、案例汇编等方式进行宣传，示范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加快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2.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经评测认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资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其中，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三级的，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达到数字化水平四级的，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数字化改造投入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争创示范标杆。对首次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数字领航”企业、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省级智能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创新（示范）企业（平台）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 支持培育典型案例和创新应用模式。遴选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不少于30个，每个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遴选创新应用模式不少于25个，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遴选不少于5个典型高效的链式、集群转型案例，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支持优质产品和服务商。遴选不少于20个优质“小快轻准”产品，每个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遴选不少于10家优质服务商，每家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开展人才培训和产业活动。分类组织不少于5场数字化转型培训，组织开展政策宣贯、产销对接等产业活动，每场费用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8. 支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建设工作提供智库支撑、全流

程咨询和监管服务，开展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和改造验收工作，并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涉及政府采购服务的按照相关标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9. 探索多元化筹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数转贷”等专项产品，提供优惠利率和便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汇聚，鼓励数转服务商降低各类数转产品价格门槛并提供试用，加大政府配套资金支持力度，确保精准高效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20. 实行“企业改造方案审核”制度。企业与服务商商讨确定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改造方案、实施内容、合同金额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1. 强化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制订“初评、核验、拨付”资金管理办法，企业数字化转型签约后，试点企业筹措资金，服务商加快推进改造；改造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拨付企业不超过数改金额30%的奖补资金；后续结合数字化改造项目实际运行和降本增效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核验，验收合格后，拨付企业剩余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2. 加强常态化监测管理。依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使用情况常态化监测机制，对建而不用、虚假转型等问题发放督办单，及时督促整改，防止转型流于形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3. 实行“问效追偿”机制。建立“回头看-整改-追回”闭环管理机制，对于在监测中发现长期停用系统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视同“虚假转型”，停发后续奖补资金，并追回已发奖补资金，倒逼企业真转、真用、长期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6年2月底前）

组建专家库，建设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引育数字化服务商，组织召开试点城市工作动员会，确定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

（二）实施阶段（2026年3月-2027年8月）

1. 2026年3月-2026年8月：推动数字化服务商入企开展诊断调研，完成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压茬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的征集、项目申报、咨询诊断，视情况

开展后续批次试点企业的征集。

2. 2026年9月-2027年4月：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工作，遴选试点行业样板企业并进行复制推广，完成第一批试点企业奖补资金拨付。同步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视情况推进后续批次试点企业改造及供需对接活动。

3. 2027年5月-2027年8月：组织开展后续批次试点企业改造验收工作，召开试点企业经验分享暨成效展示会，完成后续批次试点企业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7年9月-2027年12月）

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城市的各项验收工作。遴选示范标杆企业、优秀服务商、“链式”转型典型案例和优秀“小快轻准”产品。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与做法，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三、保障措施

按照“市级统筹、市县联动，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的原则，成立由市长任专班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专班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统筹试点工作规划、政策协同与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市县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各阶段转型任务要求，完善调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堵点、难点、卡点问题。督促数字化服务商和企业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按区域、行业召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大会，加大样板企业、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有效期2年，自试点工作结束自动失效，此文件发布前出台的相关奖励政策与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不一致或重复的，以本文件为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许昌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许昌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推动许昌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服务“两高四着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推动实现“两融五城四跃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行动举措

（一）做强科技金融，赋能智造之都创新升级

1. 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支持引导效能。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额度，聚焦许昌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发展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带动全市科技贷款增量扩面。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对获得再贷款支持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本金给予贴息支持，保障宏观金融政策精准滴灌至市场经营主体。

2. 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优

化融资辅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规模逐年递增。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贷款+认股期权”“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模式，尽力满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培育行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清单和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推送行业清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对接和融资辅导，推动更多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推广“科技贷”等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着力发展“研发贷”“科创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等弱担保、信用类产品，有效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到2027年末，力争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年度增速不低于20%。

4. 强化进出口企业便利化服务供给。探索简化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流程，鼓励引导外资以项目形式投入许昌储能、氢能等绿色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账户清理整合、宣传培训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不超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灵活借用外债资金，切实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二）推进绿色金融，助力生态许昌低碳转型

5.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引导作用，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应降尽降，能免全免”原则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节能降碳、园区产业绿色改造、“无废城市”建设及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丰富产品和服务，助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双碳”战略实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等工作，以更大力度支持“美丽许昌”建设。到2027年末，力争全市绿色贷款余额年度增速不低于10%。

6. 设立绿色金融特色网点。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在信贷审批、风险容忍度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推广用水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结合企业碳足迹信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对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的金融支持力度。

7.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基础制度建设。密切关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进程，推动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自身及其投融资相关业务碳排放数据管理和统计，增强运用碳减排、碳足迹等数据要素赋能识“绿”的能力。加快建立绿色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绿色识别和绿色金融服务精准匹配。完善并有效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

（三）发展普惠金融，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8. 提升金融服务农业强市建设水平。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增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加大对产粮大县信贷支持，深化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金融服务。持续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果，优化联农带农金融支持模式，提升定点帮扶质效。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拓宽抵押担保方式，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支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增强“农文旅”深度融合金融服务供给，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强化金融赋能乡村治理质效。

9. 开展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再贷款激励作用，切实做好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拓展至外贸、民营、科技型企业。常态化运行“金融会客厅”，重点服务发制品、卫浴、蜂产品、腐竹等特色产业链上的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探索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持续加大首贷、信用贷投放力度。开展金融服务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活动。到2027年末，力争全市普惠重点领域贷款规模突破700亿元。

10. 强化消费领域金融支持。探索“金融+文化IP”贷款模式，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根据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探索开发景区收益权质押贷款、旅游住宿贷款、文化创意贷款等专属信贷产品，联合重点商贸企业、特色街区、文旅景区等开展“刷卡满减”“分期免息”“支付立减”等促销活动。聚焦商品、服务、新型消费等关键环节，加大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贷款、体育娱乐、家政服务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打造“品质消费的标杆之城”。

11. 完善政策性金融产品及融资配套服务。持续用好助学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信贷产品，优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新市民等重点群体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金融需求。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加大新型农业、林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有效衔接，构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合作模式，助力“乐业许都”工程、健康许昌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发展，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以更大力度支持改善民生增进福祉。

（四）完善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新需求

12. 加大特色养老产业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的信贷导向作用，聚焦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养老+文旅+医疗”融合模式，对相关项目积极提供

融资支持。到2027年末，力争全市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年度增速不低于30%。

13. 强化重点群体金融宣传和服务。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健全金融保障体系，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加大对农村养老需求的金融支持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网点设施和服务流程适老化改造，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等服务，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14. 推动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许昌的试点与落地，普及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老性险种，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五）探索数字金融，打造智慧许昌新高地

15.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探索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依托“技术流”信息，加强数字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提升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等快速识别、筛选对接、风险评估等能力，开展智能化风控和监测。

16. 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开放共享。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利用，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加快构建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度应用机制，为提升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资源可得性提供支撑。

17. 强化金融赋能许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抓数字经济发展风口，强化对电子信息、软件、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金融支持，赋能数字化转型、高端制造突破和数字化绿色生产，不断提升数实融合水平，促进数字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助力许昌“打造数字经济的枢纽之城”。到2027年末，力争全市数字经济产业贷款突破100亿元。

二、全面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18. 打造多层次更精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格局。引导政策性银行及国有大型银行发挥头雁效应，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立足比较优势，市域内银行发挥决策灵活、贴近市场的特点，紧密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本地特色产业，创新推出更契合区域需求的金融支持方案。深入实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健全专业化组织架构，完善涵盖科学激励、合理容错、风险收益匹配、人才培养在内的综合管理机制，优化尽职尽责、资源配置、授信审批、内部资金定价等关键制度。

19. 发挥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互补优势。大力发挥保险业“减震器”和“稳定器”功

能，鼓励保险机构强化对“五篇大文章”核心领域的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海外投资险”“出口信用险附加险”等产品，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推动证券、投资、担保、保险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加速业务转型，提升投资效能，拓宽企业直接融资路径，打造“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服务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健全科学规范的风控机制。指导金融机构研发构建符合许昌科技企业特点的专属风险评价模型，丰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预警手段。强化支持绿色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严防“洗绿”“漂绿”行为。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长效风控机制，提高风险定价与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养老资金安全保障与投资风险防控，加强对数据安全的常态化监管。

三、组织实施

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监测调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国家出台的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及时处置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政策落地，群策群力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在许昌走深走实，有力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